

股票简称：华媒控股

股票代码：000607



华媒控股
HUAMEI HOLDING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mei Holding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9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

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5年期、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债券不符合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条件。若后续政策调整，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视情况变化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第2年末和第4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如下：

1、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第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六、根据新世纪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七、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

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1,953.3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34.6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1.62%，资产负债率较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15,903.52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11.55 万元、14,680.98 万元、10,518.03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十、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28,559.65 万元、21,013.81 万元、15,675.31 万元和 6,399.43 万元。发行人的业绩盈利主要体现在后三个季度，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一、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新媒体快速发展，与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展开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并构成了较大的冲击。虽然公司运营有包括 19 楼、快房网、杭州网和萧山网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媒体网络集群，但营业收入占比仍较为有限，盈利能力尚未充分稳定体现，易受互联网发展进程和相关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存在受新媒体业务冲击造成传统传媒行业景气度下降风险。

十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57,557.99 万元，占到总资产的 16.64%，主要由 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中教未来 60% 股权形成。目前，发行人各投资项目运营情况平稳且均已实现相应的业绩承诺，但若因市场变化或经营

不利导致各投资项目业绩受到负面影响，将可能产生商誉减值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进而耗减公司利润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保证金、结构性存款以及质押给银行的子公司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账面金额合计为 15,390.49 万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账面金额合计为 16,942.24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质押给银行，合计金额 32,332.73 万元，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9.35%。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束。

十五、根据报刊行业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政策，杭州日报社及其他相关报社与发行人相关报刊经营公司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及《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负责经营广告、发行、印刷和新媒体等业务，杭州日报社及其他相关报社负责采编业务。各报刊经营公司与杭州日报社及其他相关报社存在持续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通过签署协议，并执行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程序，确保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但鉴于新闻采编业务现阶段不在发行人内运营，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可能产生的对公司广告经营、报刊发行等业务发展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六、发行人体系内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分别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及体系内子公司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如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联合发文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等享受上述优惠。此外，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杭州都市快报教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教未来、京师教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中教未来等享受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增值税优惠。

虽然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上述税收优惠，但若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享受的优惠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七、因起息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期债券的名称定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三、认购人承诺	2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担保	36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偿债计划	37
二、偿债资金来源.....	3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四、偿债保障措施.....	39
五、发行人对于违约解决措施及承诺	42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概况.....	44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2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70
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	80
七、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9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4
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110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	111
十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11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27
三、主要财务指标.....	13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2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89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9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4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9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6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9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9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0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及其《受托管理协议》的情况	2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21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4
一、发行人声明	22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230
三、主承销商声明	23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6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7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2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0
二、备查时间、地点和网址	240
三、发行人联系方式	240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24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媒控股	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杭报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报集团、杭州日报社/实际控制人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杭报传媒	指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每日传媒	指	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
都快控股	指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网络传媒、杭州网	指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萧报传媒	指	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富报传媒	指	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晨报传媒、余杭晨报	指	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每日送、每日送电子商务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盛元印务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风盛公司、风盛股份	指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楼、19楼	指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周报传媒、周报传媒	指	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
久一点吧	指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快房网	指	杭州快房网传媒有限公司
快点传播、上海快点	指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华媒投资	指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华创全媒	指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华媒传播	指	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中教未来、中教国际	指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都快教育	指	杭州都市快报教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估/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	指	是指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发行证券,并收取佣金,到约定的销售期满,售后剩余的证券,由承销商按协议价格全部认购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证监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财务数据尾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采用四舍五入的运算法则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Huamei Holding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董悦
- 4、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5、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6、股票简称：华媒控股
- 7、股票代码：000607
- 8、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 9、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 10、邮政编码：310041
- 11、电话：86-571-85098808
- 12、传真：86-571-85155005*8808
-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000607.cn>
- 14、电子邮箱：ir000607@000607.cn
- 15、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研究。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内容包括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债保障措施、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的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9月28日，经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570号《关于核准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根据债券市场等情况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三）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发行规模：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第2年末和第4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第一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第 3 年至第 4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如发行人行使第二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第 5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至第 4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与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起息日：2019年9月26日

17、利息登记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9月2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20年起每年9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6日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22、本金支付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5、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6、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2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4、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发行首日：2019年9月2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6日，共2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1929号万和国际7幢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董悦

联系人：高坚强

电话：0571-85098808

传真：0571-85155005-8808

(二) 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王晓洋、薛歆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锋

经办律师：张伟、凌军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负责人：刘贵彬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殷鹏、倪元飞、李可虎、叶凌超、秦松涛

电话：0571-81909066

传真：0571-81901155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王晓洋、薛歆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签字评级人员：黄蔚飞、高珊

电话：021-63224093

传真：021-63610539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开户行行号：310331000156

户名：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95180078801600000069

（八）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九）公司债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取决于公司的信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新世纪资信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08.91 万元、36,337.20 万元、37,173.23 万元和 46,445.5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并产生坏账的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28,559.65万元、21,013.81万元、15,675.31万元和6,399.43万元。发行人的业绩盈利主要体现在后三个季度，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偿债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1.62%，流动比率为1.26，速动比率为1.07，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市场的波动和融资环境的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商誉为57,557.99万元，占到总资产的16.64%，主要由2016年3月公司收购中教未来60%股权形成。目前，发行人各投资项目运营情况平稳且均已实现相应的业绩承诺，但若因市场变化或经营不利导致各投资项目业绩受到负面影响，将可能产生商誉减值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进而耗减公司利润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风险

根据报刊行业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政策，杭州日报社及其他相关报社与发行人相关报刊经营公司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及《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负责经营广告、发行、印刷和新媒体等业务，杭州日报社及其他相关报社负责采编业务。各报刊经营公司与杭州日报社及其他相关报社存在持续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通过签署协议，并执行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程序，确保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但鉴于新闻采编业务现阶段不在发行人内运营，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可能产生的对

公司广告经营、报刊发行等业务发展带来的经营风险。

2、新媒体业务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新媒体快速发展，与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展开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并构成了较大的冲击，虽然公司运营有包括 19 楼、快房网、杭州网和萧山网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媒体网络集群，但营业收入占比仍较为有限，盈利能力尚未充分稳定体现，易受互联网发展进程和相关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所在行业存在受新媒体业务冲击造成传统传媒行业景气度下降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纸张等大宗物资价格持续上涨，新闻纸、包装用纸和其他印刷用纸全面涨价且供应紧张，成本大幅增加，报刊及发行业务、印刷业务毛利率下滑。虽然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包括增加预付比例、签订长期合同等各种措施尽量保障纸张采购渠道及优化采购成本，公司仍然面临印刷用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传统媒体经营业务的利润空间的影响。

4、对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8,648.6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66,073.07 万元，同时持有较大规模的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上半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2,380.00 万元。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各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或投资损益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各类金融产品种类繁多，提升了公司投后管理的难度，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以适应公司不断向前发展的步伐，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内部控制机制。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大，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

制的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发展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产业链延伸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围绕文化传媒扩展产业链，涉及报刊传媒、新媒体、教育、户外广告、同城配送、印刷等业务，致力于成为大文创产业生态运营商。公司下属19家二级子公司及其下属众多孙公司分别从事前述业务，虽然多元化的传媒及衍生产业业务有助于降低公司业务的波动性、分散经营风险，但是公司大文化生态圈的建设及旗下众多子公司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体系内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分别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及体系内子公司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如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联合发文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子公司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等享受上述优惠。此外，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杭州都市快报教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教未来、京师教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中教未来等享受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增值税优惠。

虽然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上述税收优惠，但若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享受的优惠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

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世纪资信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资信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资信出具了《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新世纪资信肯定了公司区域内市场地位显著、多元化的广告渠道、教育业务现金流稳定和财务状况良好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新世纪资信也关注到新兴媒体冲击，传统纸媒经营承压、对外投资及商誉减值风险和户外媒体资源经营不确定性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1、主要优势：

（1）区域内市场地位显著。华媒控股负责运营的杭州日报、都市快报、萧山日报、余杭晨报和富阳日报等报刊及杭州网等门户网站属于区域强势媒体，其中杭州日报、萧山日报、余杭晨报和富阳日报为所在区域党报，区域市场地位显著。

（2）多元化的广告渠道。华媒控股多元化广告载体的开拓及整合增强了广告业务竞争力，近三年其整体广告业务收入维持增长态势。

(3) 教育业务现金流稳定。华媒控股 2016 年通过收购增加了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教育业务，该项业务收入增速较快，毛利率高且现金流稳定。

(4) 财务状况良好。华媒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目前负债经营程度低，短期刚性债务偿付压力小，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流动性状况好。

2、主要风险：

(1) 新兴媒体冲击，传统纸媒经营承压。近年来华媒控股旗下传统报刊发行及平面广告业务受新媒体冲击和分流影响较大，对公司报业经营形成一定的压力。

(2) 对外投资及商誉减值风险。2016 年以来，华媒控股持续对外投资，并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多元化经营对公司的经营管控和整合能力提出了挑战，同时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3) 户外媒体资源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华媒控股户外广告业务以地铁媒体资源为主，地铁媒体、户外 LED 屏等户外媒体存在经营使用权到期后无法持续获取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近年来，新闻纸等印刷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且供应紧张，进一步侵蚀华媒控股传统媒体经营业务的利润空间。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

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27.66 亿元，已使用 1.03 亿元，未使用 26.63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授信余额
1	中国银行开元支行	30,000.00	-	30,000.00
2	农业银行城东支行	40,000.00	-	40,000.00
3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8,000.00	-	8,000.00
4	宁波银行城北支行	20,000.00	-	20,000.00
5	浦发银行求是支行	18,000.00	-	18,000.00
6	招商银行高新支行	20,000.00	-	20,000.00
7	浙商银行延安支行	20,000.00	-	20,000.00
8	江苏银行萧山支行	9,000.00	-	9,000.00
9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湖墅支行	20,000.00	-	20,000.00
10	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0	-	50,000.00
11	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14,000.00	-	14,000.00
		3,000.00	-	3,000.00
		14,000.00	3,745.00	10,255.00
12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7,500.00	4,503.00	2,997.00
		2,100.00	1,050.00	1,0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76,600.00	10,298.00	266,302.0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现象。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日期	金额（亿元）	期限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月17日	2.50	270天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4月28日	1.50	270天
合计	-	4.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 前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债券，亦不存在前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26	1.42	1.40	1.55
速动比率	1.07	1.39	1.37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1.62%	34.68%	37.37%	32.66%
利息倍数	9.84	14.31	45.54	677.4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100%
-----------	------	------	------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六) 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7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末净资产余额为 20.20 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34.66%。

第四节 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设置赎回选择权。

(二)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一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 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其他外部渠道的融资。

(一) 公司稳定的经营状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3,214.46 万元、183,226.80 万元、174,951.90 万元及 83,132.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559.65 万元、21,013.81 万元、15,675.31 万元及 6,399.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11.55 万元、14,680.98 万元、10,518.03 万元及 4,296.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95.67 万元、18,524.55 万元、26,381.06 万元及 -8,140.07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业务收入稳健，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杭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7.6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3 亿元，未用额度为 26.63 亿元，已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3.72%。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本期债券的顺利偿付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但是，银行授信额度为有条件的承诺性授信额度，对于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力，可能存在银行授信额度无法使用的风险。届时，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等多种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177,491.9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为 119,748.87 万元。若出现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时，公司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二）金融资产变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8,648.63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6,073.07 万元，主要为经营情况良好的传媒公司股权，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如出现公司债券兑付存在障碍的情况，公司或通过出售该部分金融资产获得部分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1、发行人应在债券付息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在债券付息日的第 10 个工作日（不含债券付息日当日）前，专项偿债账户余额不小于当期应付利息；

2、发行人应在本金到期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将部分应付本金存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在债券还本日的第 10 个工作日（不含债券还本日当日）前，专项偿债账户余额不小于当期应付本金的 20%；

3、发行人同时需要还本付息时，对专项偿债账户余额要求应当根据上述两款累计计算；

4、资金自存入专项偿债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开发进度管理等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4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采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

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严格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对于违约解决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五）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自本金应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特做出以下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以及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次发行有关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针对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或诉讼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amei Holding Co., Ltd.
成立日期	1993-1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02823494D
注册号	500000000005123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17,698,410.00 人民币元
实缴资本	1,017,698,410.00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董悦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媒控股
股票代码	000607
所属证监会行业	新闻和出版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邮编	311200
电话	86-571-85098808
传真	86-571-85155005*8808
电子邮件	ir000607@000607.cn
公司网站	www.000607.cn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3 年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系依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3年3月4日作出的渝改委【1993】30号《关于同意设立“四联集团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于1993年1月23日作出的重经发【1993】28号《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公司改组设立四联集团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3,027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国家股	17,827.00	77.40%
社会法人股	5,200.00	22.60%
股本总额	23,027.00	100.00%

重庆审计事务所于1993年10月9日出具了重审所验（93）483号《资金验证报告书》，截至1993年10月9日，股本总额23027.00万元已全部到位。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3年12月20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3年配售内部职工股

依据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年11月10日作出的渝改委【1993】241号《关于同意四联集团川仪股份有限公司补配内部职工股的批复》，公司按实收股本总额23,027.00万股的2.5%配售内部职工股590.00万股。1994年6月28日，重庆审计事务所出具重审所验（1994）第483-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4年1月22日，国家股本、社会法人股、内部职工股已全部募集到位，计23,617.00万股，计人民币23,617.00万元。

3、1995年重组

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1995年10月11日作出的重府函【1995】13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为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机械工业部1995年11月28日作出的机械政【1995】955号《关于同意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为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1,368.00万股。

4、1996年首发上市

依据原机械工业部 1996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机械政【1995】8 号《关于请批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并增发公众股 0.45 亿股的函》、原关于国家资产管理局于 1996 年 2 月 5 日作出的国资企发【1996】8 号《关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证监发字【1996】141 号《关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90.0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590.00 万股（共占用额度 4,500.00 万股）。1996 年 8 月 27 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会所内验字（96）第 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5,278.00 万元，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国有法人股	7,078.00	46.30%
社会法人股	3,700.00	24.20%
社会公众股	4,500.00	29.50%
股本总额	15,278.00	100.00%

1996 年 8 月 2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签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999 年股权转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管字【1998】38 号）《关于转让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和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102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批复》，国有法人股中 4,432.00 万股转让给华立集团。本次转让后，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32.00 万股，占 29.01%，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 2,646.00 万股，占 17.32%，其他社会法人股 3,700.00 万股，占 24.20%，社会公众股 4,500.00 万股，占 29.50%；本次转让后，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弥

补亏损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00 股转增 2.5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97.50 万元。2001 年 6 月 21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 7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7、2003 年增发 A 股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作出（证监发行字【2003】43 号）《关于核准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372.22 万股。其中，华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47.50 万股，占 24.80%，海南禹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307.50 万股，占 14.78%，社会法人股 4,617.50 万股，占 20.64%，社会公众股 8,899.72 万股，占 39.78%。

8、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2,372.2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以每 10.00 股转增 6.0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2004 年 6 月 8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恒德赣验字第 01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9、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及名称变更

200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4,239.55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持有 10.00 股流通股获得 6.00 股的转增股份。本次增资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44,339.2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社会法人股 21,556.00 万股，占 48.62%；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流通股 22,700.98 万股，占 51.19%；高管人员持股 82.29 万股，占 0.19%。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 2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年6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本变更，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0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预案》，公司本年度以2005年末总股本44,339.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送红股1.00股。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8,773.20万元。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4日，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8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11、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8月，华立集团与华方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将持有的公司23.52%的股份转让给华立集团。华立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11,469.08万股。

12、2010年、2011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10月13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5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74号）《关于核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证监许可[2014]1275号）《关于核准豁免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批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996.64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17,698,41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330100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上述交易完成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 股本总额及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83.84	13.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486.00	86.95
三、股份总数	101,769.84	100.00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77.20	48.13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0.81	4.85	A 股流通股
3	都市快报社	4,019.44	3.95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4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4.54	2.84	A 股流通股
5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16	A 股流通股
6	雷立军	1,171.91	1.15	A 股流通股

7	谭希宁	679.36	0.67	A股流通股
8	山东万芝园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410.00	0.40	A股流通股
9	王紫军	369.05	0.36	A股流通股
10	胡志剑	355.94	0.35	A股流通股
合计		66,018.25	64.86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和日常工作，协调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指导下属子公司的“三会”建设；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和临时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编报；规范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披露；发行人对外宣传材料、报送材料的审核；协助推进下属公司资产证券化，并指导其交易流程操作及管理；规范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运营，并协调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和协调公司法务工作，制订和管理合规文件和法务文本、审核重大合同、处理和协调涉及发行人本级的经营纠纷、协调法务关系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监管层关系管理、分析师关系管理以及媒体

关系管理；负责不定期跟踪资本市场动态和涉及发行人本级的舆情动态。开展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帮助和支持下属上市企业做好市值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包括股权事务和分红派息工作、配合投融资事务等。

2、总经理办公室（媒体事业部）

负责整合上市体系资源，统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包括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牵头制订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及考核方案、做好公司每月经营数据的分析报送工作等；负责与媒体及衍生板块公司（不含出版物流业、户外广告）对接、支持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子公司战略制订并监督执行，参与子公司“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帮助子公司协调外部资源等；积极争取政策扶持，与有关部门和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了解、争取省、市、各级部委有关文化创意产业、企业 IPO 上市及挂牌新三板等各种奖励和补贴；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监督和检查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执行及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起草下发公司通知、文件、报告、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其他文字材料；负责组织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及官网、官微运行工作，负责公司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筹备组织，合规使用公章；指导下属公司广告经营工作合规合法运行，并提供相应服务。

3、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

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优化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根据年度人力资源需求制订公司各部门人员编制，组织并指导各子公司开展人员招聘、员工调配，开展合同与档案管理；建立员工培训体系，制定并实施年度培训计划，提升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建立并完善公司薪酬福利管理体系，有效激励员工，设计绩效管理工具，组织并指导各部门开展员工考核和绩效管理，建立维护员工沟通渠道，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组织员工活动，提供员工帮助，增强组织凝聚力；进行公司中层干部、骨干员工以及子公司管理层的选拔、培养、考核和管理，建立后备人才梯队；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工青妇工作；负责拟定公司党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负责公司党员发展、教育、党费收缴管理及党务信息维护、统计工作，指导直属党组织开展工作；负

责公司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技术支持等工作。

4、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参与制订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组织开展下属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营工作会议，参与重大经济合同研究审查，对公司经济效益和经营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支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建立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履行好财务监督职责；负责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调配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责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和银行授信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工作，并将预算分配落实到下属公司，建立以过程控制为核心的预算系统，健全财务预警和监控机制；主持公司全年财务决算、关联交易和年报审计工作，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对外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披露工作；负责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建设和指导工作，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和培训工作；负责税务筹划和申报工作，在遵守国家财经法规的基础上，合理调节企业税收负担；协调公司同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政府及金融机构的交流沟通关系。

5、审计监察室（纪检监察室）

负责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牵头或指导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确定风险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等风险行为；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公司审计委员会做好日常工作，并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公司党员、干部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检查，查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及法律法规行为，负责党员及群众来信、来访、投诉的接待、转送和督办处理工作；负责就公司重点工作对各部门工作质量和效率的监察督办，参与公司采购招标等工作的监管。

6、产业运营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制订公司“两翼”产业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方针，并组织相关产业专题会议，提交产业分析报告，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持；负责与出版物流、户外广告公司的对接、支持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战略指导制订与监督执行，参与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帮助子公司协调外部资源等；负责公司的新项目（新业务）拓展工作，构建符合项目培育孵化的体制机制，全程参与新拓展项目的并购、培育等事项，并通过市场手段推动新项目发展；负责新成立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帮助新子公司确定战略、梳理工作规划等；负责新收购公司的对接管理，对收购公司进行经常性的走访和分析调查，了解、掌握其运营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定期提交投后管理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意见。

7、融资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融资工作现状，制订公司中长期融资规划，并负责融资项目的筹划及储备；组织收集、研究与融资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金融信息，并提出与公司融资相关的对策和建议；负责分析市场和项目融资风险，对公司短期及较长期的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参与制定并实施公司的项目融资方案；执行公司的融资决策，及时报送融资所需的资料，及时跟进完善，及时解决其间的各种问题，确保审批的时效性；负责发行人的发债、定增、可转债等工作，并牵头上市体系的融资工作，配合财务部、华媒投资等有融资需求的下属公司做好资金的筹集；负责搜寻低风险的债类和有保底的权益类项目，对项目进行尽调、谈判、投资以及投后等事项，并根据项目情况做好融资安排；积极开拓金融市场，与目标融资机构沟通，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与政府、银行、证券公司、金融机构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公司控制权、决策权、经营权和监督权进行了有效配置。公司重视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法人治理水平的提高，已形成分工明确、互相协作、彼此监督、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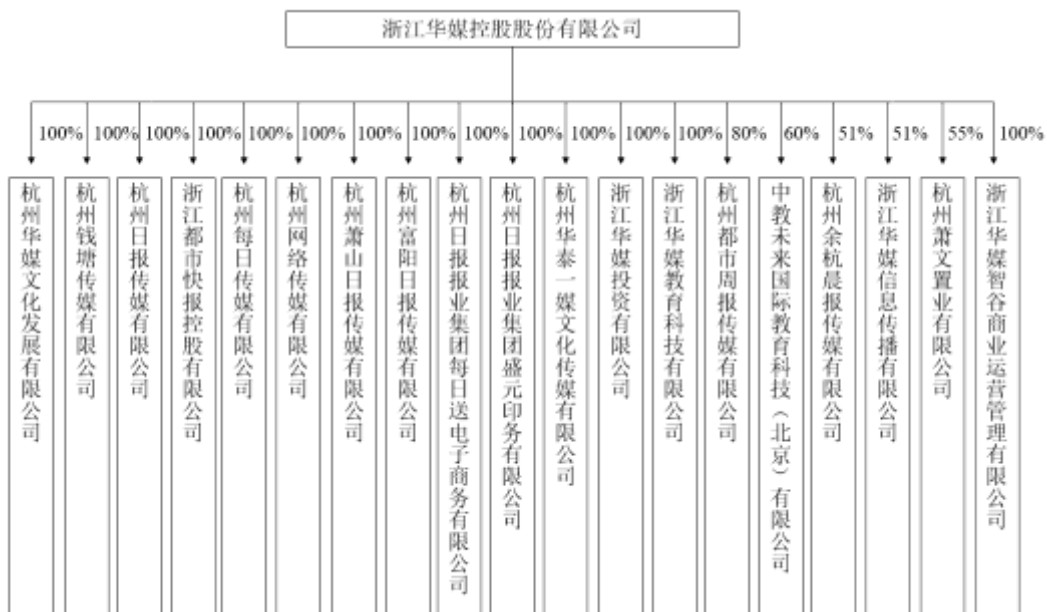
科学的有机整体。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保证了董事会、监事会在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实现了公司的有效制衡。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主要二级子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1.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共 19 家，重要的合营或联营公司 5 家，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	设立时间	营业范围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	万光政	2007年12月24日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日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通信设备；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品牌的策划、设计，承办会展，酒店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体育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莫士安	2009年1月23日	批发、零售：报刊；服务：实业投资，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文化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会展、会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品牌推广，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上销售百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于国清	2002年4月9日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媒体业务咨询，承办会展，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珠宝首饰，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	严勤	2004年1月8日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美术设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张剑秋	2008年12月17日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一般信息中介；图书、报刊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王柏华	2009年3月27日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与承办，礼仪庆典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与承办；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于国清	2007年8月21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网页设计、制作；会议、会展服务。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张韶衡	2000年12月20日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省内连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国内快递。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建筑材料，五金，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议会展，成年人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100.00	28,558.06	黄磊	2009年3月3日	服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印刷器材，印刷物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陈欣文	2015年6月1日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于国清	2015年10月10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高坚强	2015年10月8日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司					
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	80.00	800.00	刘崑	2004年3月15日	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刊物、音像制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组织交友、摄影活动。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00	1,000.00	吴井军	2006年4月17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杨淑英	2017年8月16日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品牌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华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郭勤勇	2019年5月6日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承办会议展览，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多媒体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	55.00	15,700.00	陈剑	2013年7月9日	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钱塘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张五一	2016年9月5日	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文化创意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一般信息中介；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策划，成年人的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营销策划及管理咨询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浙江华媒智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陆洲	2019年5月14日	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和演出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停车服务;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上述二级控股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36,230.28	17,691.39	18,38.89	27,029.84	4,876.70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44,378.02	24,879.35	19,498.67	34,191.41	3,153.00
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	4,791.27	2,392.21	2,399.07	4,866.99	259.02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5,276.78	14,466.72	10,810.06	3559.79	2,389.96
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33,061.99	18,241.23	14,820.76	36,589.69	4,064.34
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5,786.46	2,704.81	3,081.65	4,537.07	953.02
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19,014.99	4,886.38	14,128.61	6,243.50	1,867.89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18.47	5,301.84	-983.37	8,943.69	-704.79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55,995.31	24,137.17	31,858.14	40,251.11	-4,810.88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98.87	283.92	1,114.95	3,773.73	92.14
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7,081.36	4.87	7,076.50	90.58	8.72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8,738.01	6,057.53	2,680.48	17.21	-247.23
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	167.97	49.01	118.96	-	-8.57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588.42	18,913.03	21,675.39	24,508.62	7,501.97
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288.38	7,523.96	-3,235.58	831.65	-70.36
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	22,089.89	6,795.01	15,294.81	-	-136.22
杭州钱塘传媒有限公司	312.23	152.62	159.61	510.11	27.73

注:杭州华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钱塘传媒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媒智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中浙江华媒智谷商业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和杭州华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成立，故无 2018 年财务数据。

（四）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公司情况

1、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	设立时间	营业范围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95	14,400.00	刘小斌	2006 年 10 月 10 日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广告的制作、代理与发布，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农副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45.00	1,000.00	董敏君	2009 年 12 月 11 日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研，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礼仪公共庆典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39.00	2,000.00	杨治国	2012 年 6 月 8 日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00	2,000.00	杨晶	2010 年 8 月 17 日	批发、零售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广告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6.00	2,000.00	杨晶	2002年9月18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上述重要参股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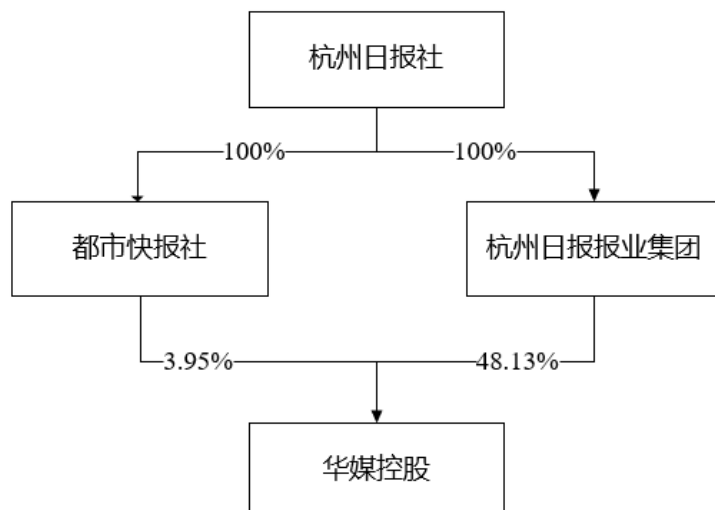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503.45	954.83	10,548.63	9,175.42	2,297.47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22,850.78	4,555.74	18,295.04	13,213.37	-369.46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0,988.81	2,123.07	18,865.74	23,657.43	3,211.64
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212.00	1,116.39	7,095.61	6,112.45	3,048.86
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932.29	7,618.38	2,313.91	13,863.08	1,495.2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8.13% 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由杭州日报社出资设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亿元整，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437,145.88
负债总额	186,73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413.07
营业收入	179,678.41
净利润	9,855.20

注：杭报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媒控股 48.13% 的股权，都市快报社持有华媒控股 3.95% 股权，杭州日报社持有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 100.00% 股权，因

此杭州日报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07%的股权。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违规资金往来及拆借。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企业征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日	任职到期日	国籍
董悦	董事长、董事	2017/4/7	2021/5/17	中国
张剑秋	副董事长、董事	2019/4/26	2021/5/17	中国
张韶衡	董事	2016/11/18	2021/5/17	中国

刘小斌	董事	2018/5/18	2021/5/17	中国
叶雪芳	独立董事	2014/12/31	2021/5/17	中国
蔡才河	独立董事	2014/12/31	2021/5/17	中国
郭全中	独立董事	2015/5/27	2021/5/17	中国

(2)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日	任职到期日	国籍
沈旭微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17/5/31	2021/5/17	中国
陈军雄	监事	2014/12/31	2021/5/17	中国
裴蓉	监事	2014/12/31	2021/5/17	中国
邹箭峰	职工监事	2014/12/26	2021/5/17	中国
洪晓明	职工监事	2014/12/26	2021/5/17	中国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日	任职到期日	国籍
张剑秋	总经理	2015/5/27	2021/5/17	中国
张韶衡	常务副总经理	2015/5/27	2021/5/17	中国
于国清	副总经理	2014/12/15	2021/5/17	中国
郭勤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4/26	2021/5/17	中国
高坚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4/26	2021/5/17	中国
王柏华	副总经理	2016/2/3	2021/5/17	中国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张剑秋	董事, 总经理	76,275.00
张韶衡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77,175.00
于国清	副总经理	77,325.00
郭勤勇	财务总监	76,875.00
高坚强	董事会秘书	77,700.0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董悦先生，1972年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建德市市长、建德市委书记；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共杭州市委副秘书长、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第十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第十六届团中央委员，中共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杭州市委委员。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剑秋先生，1972年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主任编辑职称。2009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杭报集团发行中心主任、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杭报集团编委、每日商报社社长；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委员。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韶衡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9年至2014年12月，任杭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杭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杭报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小斌先生，1970年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历任浙江华立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传化集团有

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浙江百瑞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雪芳女士，1966年出生，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主讲审计学、舞弊审计、审计理论与实务等本科生、研究生课程；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才河先生，1970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浙江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7年4月至2014年3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金融产业部副部长、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畅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全中先生，1976年生，管理学博士后，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担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战略运营部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咨询部主任；2012年8月至今，担任国家行政学院高级经济师；2015年9月至今，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沈旭微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常委、统战部长，2016年11月至今，

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编辑，2017年4月至今，任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军雄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7年至2014年5月，任杭报集团都市快报社编委；2012年11月至今，任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裴蓉女士，1971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2年起参加工作，任杭州侨兴织带机厂财务科副科长；1994年7月进入华立集团工作，历任财务经理、审计室主任、审计部部长。2011年6月起担任营运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邹箭峰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杭报金都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主任；2018年1月起至今，任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洪晓明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主任编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9年至2012年8月，任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新闻研究所编辑、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杭报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管、主任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剑秋先生，公司总经理，详细简历参见董事简介。

张韶衡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详细简历参见董事简介。

于国清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9年至2010年2月，任杭报集团杭州日报编委、办公室主任；2010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杭报集团总编辑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杭报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勤勇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9年至2014年5月，任杭报集团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今，兼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坚强先生，1987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9年至2010年12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兼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柏华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任萧山日报副总编辑；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萧山日报副社长、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任萧山日报社长、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悦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刘小斌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裴蓉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是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悦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党委书记、社长	是
张剑秋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党委委员	否
张剑秋	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剑秋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剑秋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剑秋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剑秋	杭州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韶衡	杭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韶衡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韶衡	杭报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韶衡	杭州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韶衡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刘小斌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小斌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叶雪芳	浙江工商大学	会计学教授	是
叶雪芳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叶雪芳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蔡才河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蔡才河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运营中心	副总经理	否

蔡才河	浙江畅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郭全中	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	高级经济师	是
郭全中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郭全中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沈旭微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党委副书记	否
沈旭微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副总编辑	否
沈旭微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陈军雄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陈军雄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军雄	杭州都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军雄	浙江饭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军雄	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裴蓉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裴蓉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裴蓉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裴蓉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邹箭峰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邹箭峰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邹箭峰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邹箭峰	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洪晓明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洪晓明	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晓明	杭州华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于国清	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于国清	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于国清	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郭勤勇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郭勤勇	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勤勇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郭勤勇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勤勇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勤勇	杭报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勤勇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勤勇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郭勤勇	浙江华媒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勤勇	华数数字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郭勤勇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高坚强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柏华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王柏华	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柏华	杭州余杭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柏华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行业定位

发行人涉及的业务主要包括广告、发行、印刷及新媒体业务，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中的新闻出版子行业中的报业。同时，随着2016年发行人收购中教未来60%股权，公司业务范围新增教育板块。

（二）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文化部、浙江省委宣传部以及浙江省新闻出版局等。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与报刊传媒行业相关的具体职能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和宣传；负责引导社

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搞好舆论引导；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规划和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

根据 2013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为进一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统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该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数字出版物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公共服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起草；负责印刷业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

(3) 文化部

文化部是主管文化行业的政府部门，对报刊传媒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归口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4) 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委宣传部是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宣部和省委的部署，制订全省宣传工作的任务、政策和措施，协调、指导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和全省各级党委宣传部的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等部门工作以及对外宣传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和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负责管理省直新闻、文化、出版和社会

科学研究部门和单位中未列入省委管理的一些重要岗位、重要宣传舆论阵地的主要领导干部；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指导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经常性的知识分子工作；根据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原则，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宣传文化系统的事业建设和社会发展。

（5）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是主管省级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按审批权限受理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的申请，并办理呈报和登记手续；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拟定全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并指导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等。

2、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1）发行业务监管

1) 发行许可监管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17 日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国家实行出版物发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出版物发行的监督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出版物发行的监督管理以及行业发展规划。

出版物总发行：出版物总发行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包括通过互联网等网络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属于企业法人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

出版物批发：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包括通过互联网等网络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须经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

门审核，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后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的批发业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上述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根据拟设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分别按照设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发行监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2) 广告业务监管

根据自 1995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该法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广告法》中涉及到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的资质、对广告内容的审核以及档案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业务，应当由其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办理，并依法办理兼营广告的登记；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对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颁布施行的《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和事业单位从事广告业务应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

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另外，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广告业务的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广告业务。

（3）印刷业务监管

根据国务院发布并从 2001 年 8 月 2 日开始实施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公安部门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取得营业执照并从事许可范围内的印刷业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4）互联网业务的监管

2000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此后，随着国内互联网行业的迅猛发展，针对互联网服务业的细分内容，包括工信部、国新办等监管部门陆续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对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规范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根据国新办、工信部颁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必须经过国新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批。该规定对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网站，不仅在场所、设备、资金、制度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且要求从业人员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具备新闻从业资质的专职新闻编辑人员。另外，开展互联网视频、电子公告、游戏、移动增值业务、手机电视等业务均需满足相关规定，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5）教育业务的监管

我国民办教育发展政策与政策环境高度相关。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并且在2002-2015年相继出台配套法规及文件。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完毕，明确了民办学校的创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不设置统一的过渡期。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新规，有利于突破民办教育发展瓶颈，使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在法律层面得以澄清和解决。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其法人属性，分类落实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获得政府更多扶持，而营利性民办学校可利用市场机制，创新教育产品，增加教育供给。

我国历年民办教育重大政策法规

时间	相关政策	影响
1993年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首次明确表述了国家关于发展民办教育的“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这则十六字方针。可以理解为官方允许民办学历教育。
1997年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官方对民办教育由规章提高到地方法规、行政法规甚至法律层面。
1999年	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对民办教育重新定位	第一次从“对公办教育的补充”改变为“与公办教育并重”，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甚至开始直接给予部分民办学校以资金支持。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不断修订和完善	相继出台《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民办教育机构的收费行为，鼓励推动民办教育发展。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完毕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文化传媒行业发展概况

（1）经济持续高增长及消费升级推动文化传媒业快速发展

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是推动文化传媒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因，消费升级、经济活跃程度提高等因素促进企业的广告投放，促进以广告收入作为主要驱动的文化传媒行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消费升级也反映在对文化精神生活的需求上，大众对传统媒体电视、电影、图书报刊需求增加，对于与互联网相关的新媒体的需求更是大幅提升。2016年，我国传媒产业总产值约为16,078.00亿元，同比增长19.14%，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2018年我国传媒行业总产值将突破20,000亿元。

2006-2018E 年我国传媒产业总产值（亿元）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文化传媒产业规模及消费支出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近年来，虽然文化产业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但我国传媒产业规模较小，在总量规模和发展程度上都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从相对规模上看，我国传媒产业占 GDP 的比重较低。2016 年我国传媒产业总产值为 16,078.00 亿元，占当年 GDP 的比重只有 2.17%，而美国在 2005 年时，传媒产业占 GDP 的比重便已达到 3.40%。

2013 年-2017 年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消费结构角度看，我国文化娱乐支出相对较少。2016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约为 2,638.00 元，其中仅用于文化娱乐支出约为 800.00 元，占消费支出的比例为 2.40%。而美国为 8.00%、日本为 10.80%、英国为 12.80%，这些数据表明我国人均文化娱乐消费仍处于较低水平，并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拓展空间。

(3) 文化传媒业态不断丰富，新媒体形式层出不穷

随着科技的进步，文化传媒业态不断丰富，新媒体形式不断出现，对传统媒体构成了较大冲击。新媒体的最大优势在于它可以消解传统媒体的边界，消解信息发送者与接收者之间的边界，以全新的传播场所、传播环境、传播对象、传播受众、传播模式和传播效果吸引受众。

传统媒体报纸、图书、期刊、电视、广播、电影等媒介形态不断寻求突破和变革的同时，新媒体的媒介形态也在迅速变化中逐渐形成了基本架构。传媒行业之间的界限随着新技术的进步而被打破，以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媒体正在逐步模糊媒体分界线。相比较而言，报业等传统媒体尽管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但在总体产业格局中的比重正在下降。近年来，以网络媒体、移动媒体、户外媒体、智能电视等为代表的新媒体的异军突起，标志着新传媒时代已悄然来临。

2、报刊传媒行业发展概况

(1) 传统纸媒仍将持续存在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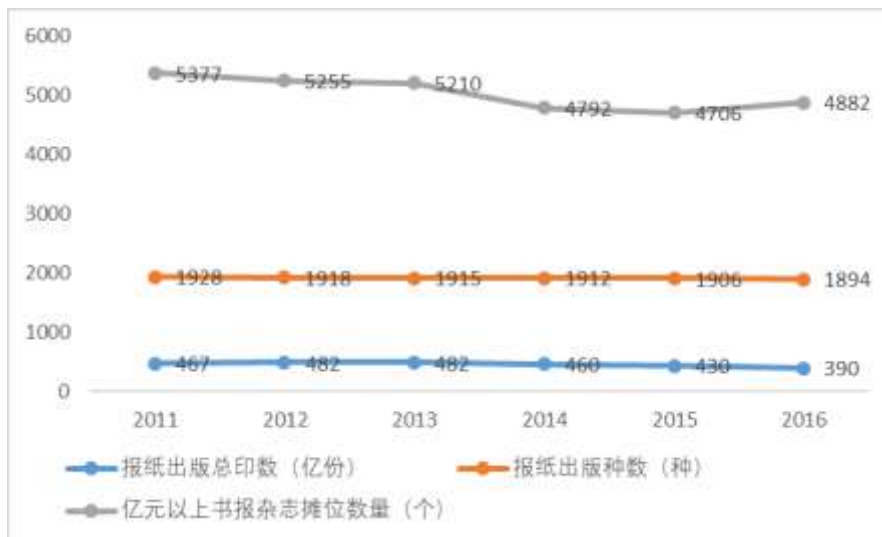
新媒体由于传播渠道的多样化和内容的极大丰富，以分众化服务和个性化产品为特征的定制服务日渐成为一种趋势。长期来看，以报纸为代表的传统媒体“内容+品牌”固有优势明显，其专业新闻制作模式将与以社交网络为主要载体的草根制作模式长期共存，相互补充。报刊的内容权威性、深度性以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将保障其持续发展。

在此过程中，大型报业集团将具有更加明显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首先，传统报业集团有很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其次，传统报业集团有很强的内容生产能力；第三，地方报业传媒集团往往具有贴近地区市场的社区优势和渠道优势。

（2）传统媒体受到新媒体冲击

受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下的新媒体发展影响，人群阅读习惯逐渐由线下向线上迁移，报纸、期刊等传统纸媒发行量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报刊出版种数、报刊总印数和大型报摊数量都呈现稳中略降的趋势。

2011年-2016年报刊出版总印数、种数及大型书报摊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年，我国报刊出版总印数为390亿份，较同期下降9.31%，报刊出版种数1894种，较去年同期下降0.63%，亿元以上书报杂志摊位数量为4882个，较去年同期上升3.61%。

（3）国内报媒竞争形成区域化竞争格局

90年代中期开始，以晚报、都市报为代表的省级报纸取代全国性报纸的龙头地位，迎来高速发展期，区域化的报刊发行市场初步形成，我国报媒竞争呈现出显著的区域化竞争格局。

2016年平均期印数排名前10位的专业类报纸

排名	报纸名称	刊期	所在省份
1	人民日报	周日刊	中央在京
2	参考消息	周日刊	中央在京
3	南方都市报	周日刊	广东
4	新华每日电讯	周日刊	中央在京
5	钱江晚报	周日刊	浙江
6	半岛都市报	周日刊	山东
7	都市快报	周日刊	浙江
8	广州日报	周日刊	广东
9	广州日报社区报	周一刊	广东
10	齐鲁晚报	周日刊	山东

数据来源：《2016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在全国各大区域中，华东地区是中国大陆人口较为密集、经济相对发达的区域，媒体产业之盛，报纸竞争剧烈也是其区域特征。在华东地区，上海、南京、杭州是长三角地区的核心城市，报纸的发行覆盖人口密集的江浙地区，还有全国经济中心上海，无论报纸还是杂志，都以这三大城市作为市场争夺的重点。从市场份额变化来看，杭州、南京、上海、青岛等城市销量前几名报纸的市场份额都在上升，这表现市场集中度在上升，呈现出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发展态势。

(4) “媒介融合”与“报网互动”成为传统纸媒转型的重要路径

面对新媒体的强大的竞争压力，在突破平面媒体的领域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互联网媒体的同时，不少报刊开始积极进行“媒介融合”与“报网互动”，谋求“全媒体”的布局。一方面在平面和出版领域继续深耕，并将此作为基础媒体业务；另一方面进入其他的媒体渠道，互联网媒体、电子刊物、手机报是较易进入的衍生媒体业务，其他形式的媒体业务则为拓展性媒体业务。目前来看，我国

报刊媒体的全媒体布局包括了广播电视、数字出版、移动媒体、互联网媒体以及户外媒体等多种媒体领域，正朝着全方位、多渠道的媒体布局发展。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报刊业突破传统平面媒体的定位，逐渐走向三网融合时代新媒体的定位是一种必然与必须。在受众极度碎片化、营销环境巨变的今天，单纯依靠平面媒体的单一领域发展很难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向“全媒体”的转型已经成为报刊传媒行业的必然趋势。

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报业集团中第三家传媒类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公司，杭州市第二家国有上市文化企业。作为中国报业集团第一方阵一员，公司努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着力于区域性领先优势的构建和确立，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党报媒体产业，以确保公司通过转型升级加快发展。

（1）权威公信力优势

《杭州日报》是中共杭州市委机关报，以本地区不可替代的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成为杭州市域第一主流媒体。《都市快报》在媒体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方面，继续居于省内都市报领先地位。

（2）媒体品牌优势

公司负责运营的《杭州日报》、《都市快报》、《每日商报》、《萧山日报》、《余杭晨报》、《富阳日报》、《休闲》杂志等报刊，均属于区域、行业强势媒体或处于独家重要地位。其中《都市快报》影响力长期居于全国都市报前列、浙江省内平面媒体前茅，在杭州市综合类报纸销量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达到 45.00%。《萧山日报》、《余杭晨报》和《富阳日报》，均为所在区域党报性质的权威报纸，其中《萧山日报》影响力和经营水平持续多年居于全国同类型报纸前茅。

杭州网系国家一类新闻网站、杭州地区唯一新闻门户网站，综合传播力名列前茅，获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杂志颁发的 2015-2016 中国城市网站传播力 10 强。2016 年，杭州网被网信办列入可供网站转载新闻的新闻单位名单。

（3）政府资源和公共关系优势

作为国有文化企业集团，公司拥有良好的政府资源和公共关系资源优势。杭报集团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文化体制改革中得以享受政策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举办包含了第二届杭州（国际）未来生活节、第二届万物生长大会、2018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等现象级会展产品等各类大中型会展，逐步提升会展“专业化、品牌化、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会展品牌的影响力。

（4）教育优势

公司的教育业务已经涵盖职业教育、国际教育、IT教育、艺术教育、在线教育、基础教育和假期培训等板块。其中职业教育继续维持在区域范围内的领先优势。各板块布局完整、发展顺利。中教未来业务范围覆盖包括北京、杭州、广州等在内的大中城市，已与这些城市所在的众多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5）用户平台集聚优势

①现代传媒集群核心平台

公司运营的报刊媒体、互联网站点和移动互联网产品，共同构成平台坚实基础。平台拥有庞大的用户群，控股股东承担主流媒体舆论引导和文化服务双重责任，公司负责全部运营事务。

杭州网系国家一类新闻网站、杭州市属唯一新闻门户网站，综合传播力名列国内同类网站前茅，旗下支站覆盖全地区各个县（市、区），借助 G20 杭州峰会官网建设和运维的声誉，杭州网进一步发挥内容和技术团队的优势，顺利中标 2022 年第十九届亚运会组委会官网采购项目。目前亚运官网已正式上线，顺利通过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快房网为行业大型垂直门户网站，在省内居于房产专业网站前列；萧山网、余杭新闻网和富阳新闻网为所在区域互联网主流媒体网站，媒体公信力和影响力领先，三网作为市辖区（县、市）域门户网站，居于同类型网站全国或全省领先地位。公司参股的社区网站 19 楼，为本地用户提供优质的生活交流服务。

此外，公司已取得杭州地铁 1 号线全线平面广告、列车广告，杭州地铁 1、2、4、5 号线语音广告、导向广告，福州地铁 1、2 号线语音广告、导向广告等

各类地铁媒体资源，以及杭州钱江新城灯光秀广告（环球天幕）、杭州武林广场地标媒体国大城市广场 LED 屏（大笨屏）和各类阅报栏、公交站牌广告资源等。

②文化产业平台

公司将把萧文置业打造成“华媒智谷”文创综合基地，整合、开发公司内部资源，不断完善文化生态圈布局，打造综合性文化产业平台。

公司参股的杭州华创全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运作的华媒科创园，旨在打造成为“科技创新、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园，重点招引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智能硬件项目，以园区为载体，以创新服务为支撑，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生态。

公司运营的杭州市文化产权交易所，已经成功搭建国有文化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国有、非国有法人及个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交易品类涵盖收藏品和其他文化艺术用品。文交所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资产处置平台全国首批授权服务机构，并成为淘宝拍卖平台拥有全品类交易资质和“印石交易平台”交易账号的战略合作伙伴。

③城市生活服务平台

公司以报刊发行投递和电商物流配送、报刊印刷、包装印刷、互联网桌面轻印刷、户外媒体和地铁媒体构成城市生活服务平台，以服务带动开拓，赢得了市场。公司所属盛元印务是国家、省、市三级政府机关定点印刷企业。

（二）经营方针及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大文创产业生态运营商，一方面依托文化传媒基因，继续做大做强传媒及衍生产业，另一方面借助资本杠杆，积极布局大文创产业，全力构建“一体两翼”产业布阵。“一体”是指传媒及衍生板块，包含广告服务业、会展活动业、出版物流业、互联网新媒体；“两翼”是指文创产业板块和文化金融板块，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文创综合体、文化艺术品和产权交易三个新产业梯队，同时充分发挥资本运作优势，搭建文化金融平台，延伸公司产业链，搭建传媒、文化、教育、科技、金融跨界融合的平台型大文化生态圈。

七、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户外媒体包括地铁媒体的广告承揽发布、企事业单位宣传公关的全案策划和实施，各种会展和活动的策划承办；报刊印刷、包装和书籍印刷；报刊发行、同城轻物流配送业务；移动互联网视频内容信息的采集制作和分销；覆盖多个省区与多个大专院校合作举办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在线教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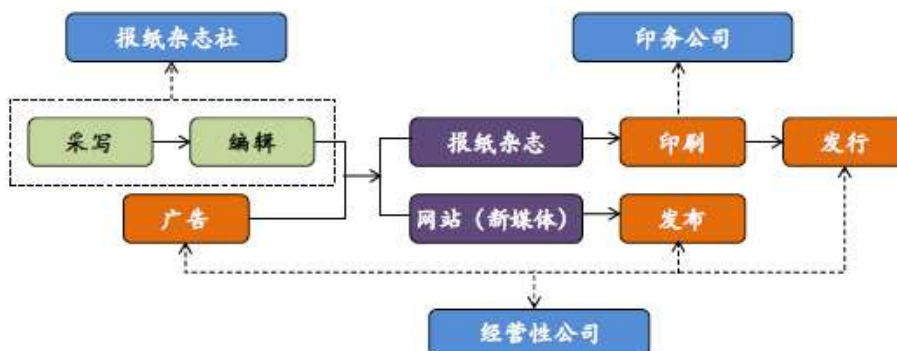
华媒控股主营业务概况

主营业务	市场覆盖范围/核心客户	基础运营模式	业务的核心驱动因素
报刊及发行	杭州	纵向一体化	资源/品牌/政策
广告	浙江	横向一体化	业务渠道/客户资源
教育	北京、杭州、广州等十个大中城市	横向一体化	资源/品牌

1、报刊传媒相关业务

报刊媒体的产业价值链包括“采写、编辑、印刷、发行、广告”五部分，其中采写、编辑（简称“采编”环节）属于内容制作环节，印刷、发行、广告属于报媒价值兑现环节。报刊传媒产业的生产、销售流程自报刊杂志社的采写和编辑开始，同时由经营性公司的业务人员提供广告内容，定稿后形成报纸、杂志产品和网站（新媒体）的内容，实现平面内容（版面）生成传输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发布的同步。第二阶段由专业的印务公司对报纸杂志产品进行制版和印刷。第三阶段由经营性公司面对读者进行发行。

传统的报刊传媒产业价值链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报集团下属报刊之采编、发行及广告业务原来主要由各报社负责运作，各传媒经营公司原来主要从事相应报刊的广告代理业务。为实现杭报集团传媒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杭报集团将下属报刊进行了采编与经营的“两分开”。2014年12月，发行人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发行股份购买其下属11家传媒经营类公司股权，杭报集团实现集团媒体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

杭报集团的传统报刊产品以《杭州日报》为核心，以《都市快报》、《每日商报》、《萧山日报》、《富阳日报》、《余杭晨报》、《风景名胜》杂志、《休闲》杂志等特色报刊构成的传统媒体集群。发行人旗下均设有相对应的传媒公司，例如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对应《杭州日报》，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对应《每日商报》，各报社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授权对应媒体经营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独家并独立经营相关报纸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经营性业务，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相关报纸的商号、商标；同时，发行人广告业务投放的报纸、杂志媒体一般也都是杭报集团体系内的报刊媒体。

近年来，受到新媒体不断发展的影响，一方面公司继续发挥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宣传平台，采取调整核心报刊订阅价格等市场策略，另一方面公司针对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策略制订、方案策划、内容生产、线下活动组织等媒体宣传全产业链优质服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面对逆境不断开拓。

2、新媒体业务

公司的新媒体建设方面起步较早，目前已经建成从 Web 互联网站到移动互联网 APP、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账号等的新媒体集群，实现了新闻和服务信息等内容产品的全天候发布和主要目标受众的全面覆盖。城市社区网站“十九楼”、杭州地区唯一经国务院新闻办批准的地方新闻门户网站“杭州网”、区域门户网站“萧山网”等均已初具规模。“杭州网”连续三年位于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杂志颁发的中国城市网站传播力前10强。2016年“杭州网”承担了G20峰会官方网站建设和运维工作，并获得中央网信办授予的峰会网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7年“杭州网”获得了2022年第十九届亚运会组委会官网的建设和运维权，亚组委官网在2017年12月31日上线试运行。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平面媒体订阅户近百万，同时拥有各类新媒体产品包括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移动视频产品、官方微博号和互联网社区等，共有各类网站 25 家，手机 APP 13 个，微信公众号 109 个，微博官微 20 个，手机报产品 10 个，数字报产品 5 个，音视频产品 6 个，共有用户数（含 APP 活跃用户、微信订阅数、微博粉丝数、社区注册 ID、移动视频订阅户等）1.97 亿。

3、教育服务业务

2016 年 3 月，公司以现金 5.22 亿元收购中教未来 60% 股权，成功切入以职业教育为核心的教育市场。

公司持续推动教育业务的发展，加快全国布局，发展职业、国际、IT、艺术、在线、基础六大教育板块，扩大与全国高校合作办学领域，打造专业化教育集团。2018 年，职业教育项目总数 21 个，新增 6 个，国际教育项目总数 16 个，新增 6 个，IT 教育项目总数 19 个，新增 15 个，在线教育板块中标或签约项目数量共计 27 个、组织实施项目共计 23 个，艺术教育项目总数 9 个，合作院校总数 47 所，新增 11 所，已覆盖 1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29 个城市（地级市及以上），本年新拓展 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5 个城市（地级市及以上）。

除职业教育外，公司旗下每日传媒创办杭商大学金融学院，扩大小记者实践营规模，建设商报小记者活动中心，推出全系列营员产品，举办两岸作文大赛等扩大影响，萧报传媒创新优化萧报学堂、小记者等活动，都快控股举办特色夏令营等，不断做大教育培训活动。同时，公司还投资设立浙江华媒优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延伸华媒教育产业链。

4、户外广告业务

公司户外广告由孙公司风盛股份（证券代码：838071）经营。风盛股份致力于户外媒体资源的多元化开拓，正在经营中的媒体资源包括地铁广告资源、城市灯光秀、户外 LED 屏及公交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等。报告期内，户外广告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公司拥有的户外媒体资源已在同类型户外媒体领域占据领先优势。公司整合旗下地铁平面媒体、语音媒体、LED 媒体、灯光秀地标媒体、路面灯箱媒体五大资源平台，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户外媒体广告传播服务以及媒体创

意策划方案，全面呈现多元化的户外广告传播，具体包括：（1）地铁媒体区域化深度运营。已在杭州、福州的地铁广告市场占有核心份额，正在经营的地铁媒体广告资源包括地铁灯箱、贴类媒体、语音导向、导向标识等。（2）LED 地标媒体网络化布局。目前正在经营的杭州国大城市广场 LED 屏（大笨屏）项目位于杭州核心商圈武林广场，同时新获取的位于杭州核心 CBD 的钱江新城灯光秀（环球天幕）项目均系“杭州地标媒体”。公司在积极打造“城市光影艺术地标”的同时，注重对客户营销传播需求的整体服务探索，将继续开发布局、推陈出新，打造多元专业的户外媒体资源网络，满足客户进行跨区域的整合营销服务。

5、印刷业务

公司印刷业务由报业印刷、商业包装印刷、印刷材料销售、网络印刷等构成，主要由盛元印务负责。盛元印务已通过国家绿色印刷认证企业、G7 国际质量认证、环保部环境标志绿色印刷认证、ISO9000、ISO14000、OHS18000 认证、FSC 森林认等国际级的认证年审，搭建了印企生产经营标准化建设。作为首批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中央、省和市三级政府机关印刷定点服务供应商，公司 2017 年持续位列“中国印刷企业百强”排行榜，获得中国报业协会授予“精品报”荣誉称号及浙江省印刷协会首届“之江印艺大奖”铜奖。

6、同城配送业务

每日送电子商务负责杭报集团下属主要报刊杂志的投递和部分征订工作。除报刊发行外，每日送电子商务的主营业务还包括提供电子商务、同城配送、DM 广告及相关业务等综合服务。

此外，公司围绕“同城配送专家、本地生活助手”目标，协同推进电商物流、生活物流和信息物流发展，每日送加快向现代物流服务业转型。每日送在分发、运输、处理、投递等环节上持续改进，通过加强现场作业管理等方式提高时效，并通过段道调整等手段管控物流配送的成本。

（二）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广告及策划业	24,599.35	52,207.49	52,570.61	57,092.34
新媒体	2,970.71	9,869.40	12,245.02	16,896.36
户外广告	13,168.03	28,471.72	25,241.39	14,802.16
报刊及发行	13,677.82	26,879.77	18,989.37	20,559.37
印刷业	11,298.09	18,075.17	18,172.03	19,104.14
信息服务	-	-	22,721.69	21,071.42
教育	10,611.20	26,154.48	21,288.74	13,960.41
商品销售	2,795.39	7,866.70	7,516.56	13,087.50
物流服务	-	-	1,812.35	4,445.54
其他	4,011.59	5,427.17	2,669.04	2,195.23
营业收入合计	83,132.18	174,951.90	183,226.80	183,214.46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平面媒体的广告、发行和印刷业务收入始终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50%以上，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公司教育业务快速发展，2018 年教育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154.48 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22.86%，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4.95%。此外，公司在立足于报纸杂志的广告、发行、印刷及新媒体等原有核心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围绕现代传媒和教育文创等领域进行拓展，逐步构建“一体两翼”产业布阵，形成以传媒及衍生板块为“一体”，文创产业板块和文化金融板块为“两翼”的大文化生态圈。信息服务业务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发生额为 0 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末出售了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子公司快点传播部分股权，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广告业务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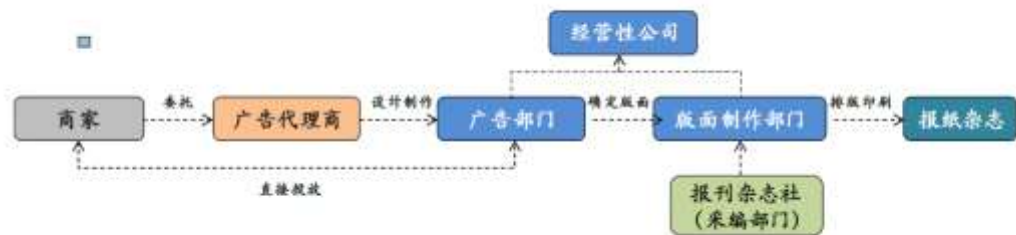
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与发行人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根据《授权经营协议》，杭报集团及下属各报社将各报刊的印刷、发行、广告等经营业务独家排他授权发行人管理运作，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各报刊的商号、商标。杭报集团及下属各报社仅从事采编业务，负责对报刊内容（广告除外）的采写和报纸的编排、审校等，但不以盈利为目的。杭报集团及下属各报社

不再直接从事、亦不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与报刊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经营性业务。按照运营管理报社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收入进行分成，以收入分成金额和固定采编费用二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最终支付金额。

广告业务是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之一。公司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户外媒体和地铁媒体等渠道承揽广告业务，支付如采编等成本，获取广告业务收入及利润，客户根据自身宣传需要购买公司各类广告服务。此外，公司还积极推进会展活动的策划承办，以会展活动带动广告投放。

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采取自主经营和广告代理商这两种方式，其中自主承揽发布广告为主要经营方式，即通过业务员直接与商户进行谈判与合作，获得广告业务。

广告代理商模式流程如下：



通过广告代理公司投放的广告，由广告主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向从事广告业务的传媒经营性公司广告部门下订单，确认版位及付款等。广告代理公司负责为广告主提供广告设计、稿件制作、查询及确认版位等服务工作，并与广告客户根据《广告价格表》协商广告价格并收款，再由广告代理公司按《广告价格表》价格扣除代理费率、折扣优惠后的金额支付给传媒经营性公司，广告代理公司赚取差额。经营性公司广告部门接到广告后与报社采编部门的新闻版面进行拼版，版面确定后传版到印务公司进行制版、印刷。对业务量较大的广告代理商，采用签订年度代理框架协议，年度达到一定广告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广告返点折扣。在具体操作中，所有的广告都以刊前签订的广告合同（协议）或广告发稿单为发布依据，广告价格按照当年的价目表为操作依据，广告折扣严格遵照分级管理制度。见报后的广告经最后核对后，录入广告管理系统，以备案、留档。

2、教育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教育业务板块系通过并购获得，主要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中教未来，开展包括职业教育、国际教育、艺术教育、IT 教育、在线教育和幼儿教育在内的教育合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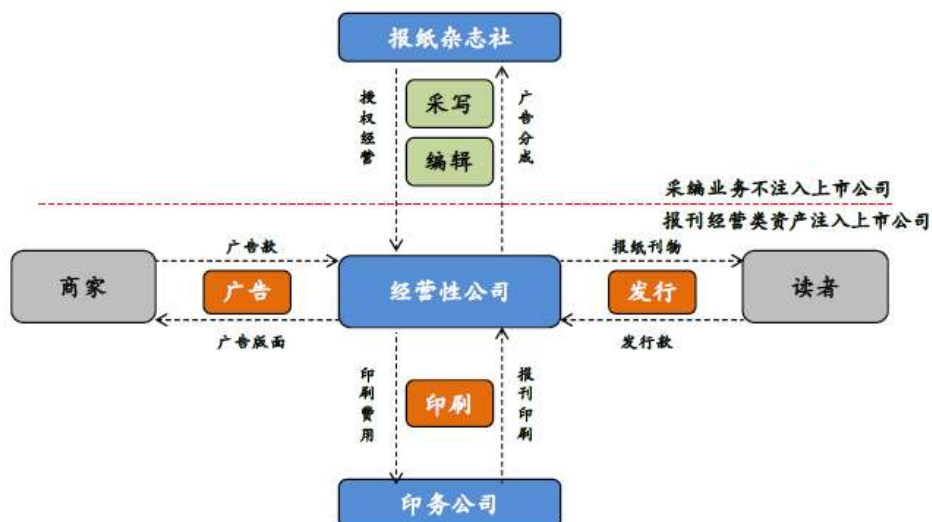
教育业务模式主要如下：（1）与高校联合举办职业教育、国际教育等合作办学项目，向国内外院校输出教育服务；（2）独立提供教育培训；（3）在线职业教育。其中，与高等院校合作办学是中教未来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中教未来的盈利来自每年收取的学费、培训费、实习费以及出国留学收取语言培训费。关于学费，中教未来主要有两种分成方式，一种是院校代收后返还约定分成；另一种是中教未来收取学费再向院校支付约定分成。根据中教未来提供服务的种类及数量，中教未来可分得学费的 45%至 80%。除学费以外的其他收费，由于相关工作均由中教未来实施，相关费用由中教未来全额收取。

（四）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在报刊传媒产业链条中，主要的市场参与主体包括报刊杂志社、传媒经营性公司、专业印务公司等。上游行业是报刊杂志社，上游行业的销量及行业景气度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收入及行业景气度会产生联动变化。

下游行业为具有投放广告需求的商家，这些商家的需求推动着发行人提供更加有价值的广告服务。

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参与主体以及相关业务链条如下：



(五)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018年，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总计为29,072.67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22.95%。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风险。

单位：万元

2018年前5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货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1	12,023.98	9.49%
2	供应商2	6,033.84	4.76%
3	供应商3	5,224.13	4.12%
4	供应商4	3,277.61	2.59%
5	供应商5	2,513.12	1.98%
合计		29,072.67	22.95%
2017年前5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货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1	7,387.91	4.03%
2	供应商2	6,545.55	3.57%
3	供应商3	4,900.08	2.67%
4	供应商4	2,364.02	1.29%
5	供应商5	2,028.75	1.11%
合计		23,226.31	12.68%
2016年前5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货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1	11,636.98	8.50%
2	供应商2	5,181.35	3.79%
3	供应商3	4,915.93	3.59%
4	供应商4	2,585.33	1.89%
5	供应商5	2,368.08	1.73%

合计	26,687.67	19.50%
----	-----------	--------

2018年，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的金额总计为13,046.31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7.46%。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风险。

单位：万元、%

2018年前5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客户1	4,851.57	2.77%
2	客户2	2,289.97	1.31%
3	客户3	2,092.48	1.20%
4	客户4	2,067.66	1.18%
5	客户5	1,744.63	1.00%
合计		13,046.31	7.46%
2017年前5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客户1	11,636.98	8.50%
2	客户2	5,181.35	3.79%
3	客户3	4,915.93	3.59%
4	客户4	2,585.33	1.89%
5	客户5	2,368.08	1.73%
合计		26,687.67	19.50%
2016年前5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客户1	7,387.91	4.03%
2	客户2	6,545.55	3.57%
3	客户3	4,900.08	2.67%
4	客户4	2,364.02	1.29%

5	客户 5	2,028.75	1.11%
合计		23,226.31	12.68%

(六)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格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资格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都市快报控股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2017.7.20	2022.12.31
2	杭州日报传媒	广告发布登记证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3.24	2021.7
3	杭州日报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2015.8	2021.7.28
4	杭州网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4.11	2021.4.11
5	杭州网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7.12.21	2020.12.21
6	杭州网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文化厅	2018.3.29	2021.3.28
7	杭州网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9.4.1	2021.3.31
8	杭州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6.10.9	2021.1.8
9	杭州网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7.1	2022.6.30
10	富阳日报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2015.3.12	2021.3.12
11	每日送电子商务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2015.3.23	2021.3.22
12	每日送电子商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4.19	2022.4.18
13	每日送电子商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邮政管理	2016.4.29	2021.4.19
14	盛元印务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3.8	2021.12.31
15	萧山网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3.1	2021.3.1
16	萧山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5.7.22	2020.7.21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与发行人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并执行严格的决策及披露程序，确保相关协议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签署，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根据《授权经营协议》，杭报集团及下属各报社将各报刊的印刷、发行、广告等经营业务独家排他授权发行人管理运作，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各报刊的商号、商标。杭报集团及下属各报社仅从事采编业务，负责对报刊内容（广告除外）的采写和报纸的编排、审校等，但不以盈利为目的。杭报集团及下属各报社不再直接从事、亦不授权任何第三方从事与报刊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经营性业务。按照运营管理报社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收入进行分成，以收入分成金额和固定采编费用二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最终支付金额。因此。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的资产或干涉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

监事和经理管理层，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体系健全，财务机构、人员、职位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互存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日报社。

2、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对其它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都市快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每日商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萧山日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富阳日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网络新闻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假日宾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汉书数字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杭报金都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城市通媒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读报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新旺财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都市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余杭晨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风茂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富阳闻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风和会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日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教视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江苏省盛世广宏无线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深圳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宁波高新区新愿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吴井军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杭州市余杭新闻传媒中心	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杨治国	子公司少数股东
林鹭华	子公司少数股东
韩锋	子公司少数股东

蒋谢珍	子公司少数股东
郑美月	子公司少数股东
刘志英	子公司少数股东
冯岚	子公司少数股东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少数股东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杨柳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丛人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杭州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源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杭州乐活公益服务中心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邓健	子公司少数股东
哈尔滨报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凯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李琪	子公司少数股东
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王建凯	子公司少数股东
知本环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新旺财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活动费等	-	19.57	10.39	13.99
都市快报社	采编服务、版权分成	4,518.00	8,553.77	8,530.38	8,524.5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采编服务、活动费等	2,971.70	6,987.79	6,424.65	6,757.02
每日商报社	采编服务	826.42	1,869.62	1,650.94	1,650.94
萧山日报社	采编服务	888.68	2,150.58	1,816.68	2,068.94
余杭晨报社	采编服务	428.77	916.48	1,146.17	1,138.31
富阳日报社	采编服务	555.00	857.55	1,033.90	1,094.56
杭州富阳闻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费	-	432.12	375.99	397.36
杭州汉书数字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活动费等	-	5.88	9.61	14.15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	113.99	11.66	-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电费	-	-	48.86	-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订报费	-	9.43	18.09	11.69
杭州风和会展有限公司	活动费	-	-	-	1.20
杭州风茂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	-	4.02	13.62
杭州风盛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	-	-	-
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活动费	-	-	-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场地使用费、活动费等	598.35	195.18	176.59	239.28
杭州城市通媒体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	12.33	2.72	6.92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加工费	-	-	-	9.09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	-	172.46	171.68	229.23
浙江都市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活动费等	-	38.71	24.69	41.28
杭州读报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告、活动费	-	0.51	0.43	0.15
国教视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及动漫版权费	-	-	-	-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费	9.04	44.12	184.95	176.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省盛世广宏无线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制作费	-	-	94.34	77.12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05	0.23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	-	54.81	33.99	121.75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	86.69
德清今日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费	-	15.91	15.91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假日宾馆有限公司	业务费、差旅费	-	0.09	0.27	-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业务费	-	-	3.69	-
杭州一鼓智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费	-	-	0.10	-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咨询费	-	4.26	321.84	-
杭州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	-	56.21	-	-
杭州源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费	-	32.36	-	-
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服务费	-	8.92	-	-
合计	-	10,795.96	22,552.66	22,112.56	22,674.4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	刊登广告	-	2.56	2.84	4.28
杭州风茂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广告及发行收入	-	-	0.34	134.83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假日宾馆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	-	-	-
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	28.92	-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出版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刊登广告、活动、宣传收入	-	-	-	71.69
杭州网络新闻中心	广告、服务收入	-	94.34	84.91	377.36

浙江杭报金都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及印刷收入	-	205.34	28.98	5.34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及印刷收入	-	127.71	1.42	4.23
杭州城市通媒体有限公司	广告及印刷收入	-	1.11	2.11	2.90
富阳日报社	广告、会务活动及发行收入	-	180.98	578.22	330.56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及出售商品	-	89.13	206.93	99.90
杭州富阳闻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广告及发行收入	-	62.89	24.10	24.81
浙江都市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印刷、销售商品等收入	-	30.17	7.15	398.76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广告、投递、销售商品等收入	-	343.93	421.77	478.89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广告、印刷、销售商品等收入	-	0.18	50.64	274.66
都市快报社	广告、印刷、销售商品等收入	-	9.70	9.73	51.02
杭州读报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告、印刷等收入	-	2.13	3.47	0.88
浙江新旺财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印刷、销售商品等收入	-	1.63	2.70	35.06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广告、印刷等收入	-	1,360.71	467.28	3,770.91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广告、印刷、活动等收入	2,139.94	8,24	28.40	45.34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	-	371.70	3,268.39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	-	10.08	-
北京中环盛元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	-	-	0.33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及出售商品	-	692.09	265.92	590.33
杭州汉书数字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及出售商品	-	2.60	0.07	0.43
国教视讯（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	-	1,954.32	817.19

江苏省盛世广宏无线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	-	26.29	20.91
深圳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	-	24.87	31.82
萧山日报社	出售商品、发行及印刷收入	-	-	-	326.11
每日商报社	出售商品、广告及印刷等收入	-	4.37	25.66	49.43
德清今日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宣传收入、广告及策划收入	-	-	38.54	33.21
杭州日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73	-	1.70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告、销售商品收入	1.17	47.59	0.37	1.32
杭州一鼓智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销售商品收入	-	0.03	0.12	1.53
余杭晨报社	广告、销售商品收入	-	-	109.05	113.21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收入	-	-	-	3.68
北京市海淀区布朗幼儿园	培训费	-	-	58.25	-
北京市丰台区布朗幼儿园	培训费	-	-	58.25	-
天津开发区布朗幼儿园	培训费	-	-	19.42	-
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1.33	-
广州市增城区新康小学	培训费	-	-	38.83	-
海口市布朗幼儿园	培训费	-	-	19.42	-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报刊收入	94.34	362.59	0.43	-
杭州十九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告及策划收入	-	45.99	54.91	-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	24.18	14.06	-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	173.24	-	-
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	广告、印刷	-	7.79	-	-
杭州乐活公益服务中心	印刷	-	0.86	-	-
杭州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及策划收入	-	3.30	-	-

杭州萧山日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及策划收入	-	24.53	-	-
廊坊市中关村智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	134.81	-	-
浙江都快金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	0.02	-	-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收入	-	37.38	-	-
浙江弘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	9.71	-	-
杭州城乡通商务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收入	-	1.86	-	-
合计	-	2,235.45	4,127.35	5,012.87	11,371.00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杭州富阳闻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车辆	-	1.72	-	1.59
杭州今典博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工位	-	-	1.44	-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设备	0.86	-	-	-
合计	-	0.86	1.72	1.44	1.59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房屋及建筑物	572.06	891.57	820.57	719.79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5.13	56.23	109.29	86.07
浙江杭报金都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48.22	58.98
萧山日报社	房屋及建筑物	17.38	34.76	34.76	36.50
余杭晨报社	房屋及建筑物	1.94	11.44	10.89	10.54
富阳日报社	房屋及建筑物	3.00	6.00	6.00	6.00
浙江都市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3.40	18.14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广告牌	-	-	-	5.00
杭州丛人广告有限公司	LED 场地	-	52.81	-	-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2/4 号线广告经营权费	-	751.82	-	-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LED 场地	-	196.54	222.62	32.23
合计	-	649.52	2,024.58	1,270.49	955.11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约完毕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52.00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否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否
宁波高新区新愿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否
吴井军	942.97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宁波高新区新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9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合计	800.00	-	-
拆出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000.00	-	-
2018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 月 4 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28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28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2月28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2月12日
合计	1800.00	-	-
拆出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12月31日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5月30日
合计	2,450.00	-	-
2017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11月15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1月30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2月4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2月14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2月15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15日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2,500.00	-	-
拆出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12月31日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31日
杭州萧山日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1月14日
杭州萧山日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11月14日
合计	1,150.00	-	-
2016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郑美月	1,293.33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6月7日
蒋谢珍	93.33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6月6日
韩锋	280.00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6月15日
杨治国	293.33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6月13日
刘志英	40.00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6月6日
合计	2,000.00	-	-
拆出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	-	-
201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精典博维股权	13,020.00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一媒股权	490.0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萧报教育股权	1,575.29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媒企业管理股权	9,056.50
合计	-	24,141.79
2016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都市快报社	设备	0.1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0.07
合计	-	0.17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6.49	618.05	645.64	574.87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44.15	-	-
杭州城乡通商务有限公司	-	1.97	-	-
杭州网络新闻中心	-	15.00	-	-
廊坊市中关村智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	142.90	-	-
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24.65	-	-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37.24	1,609.19
浙江都市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171.73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740.03	14.32	13.99	1,583.12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	0.01	-	0.06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	-	5.96	-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0.59	-	-	121.03
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	-	-	0.25	-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77.21	177.21	165.42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55.38	-	72.04	74.09
浙江新旺财商贸有限公司	-	-	0.11	-
江苏省盛世广宏无线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	-	-	13.17
杭州城市通媒体有限公司	0.09	-	-	0.58
深圳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16.03
都市快报社	1.49	-	-	4.65
杭州读报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44	6.87	4.76	1.96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5.01	0.01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 末余额	2018年末余 额	2017年末余 额	2016年末余 额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	-	-	3.78
杭州日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99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	-	3.28	3.18
杭州一鼓智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1.63
每日商报社	0.71	-	10.00	36.60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33.46	-	0.17
杭州富阳闻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00	14.80	-	1.69
广州市增城区新康小学	-	-	40.00	-
海口市布朗幼儿园	-	-	20.00	-
德清今日传媒有限公司	-	-	12.50	-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14.03	14.06	-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35	0.35	-
杭州大快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38.00	-	-
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	-	0.27	-	-
浙江杭报金都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86	-	-	-
合计	884.39	716.51	1,946.77	3,810.05
应收票据: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	-	--	100.00
合计	-	-	--	100.00
应收利息: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
合计	-	50.00	-	-
预付款项: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	0.03	-	-
杭州源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6.18	-	-
浙江杭报金都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0.76	-
合计	-	16.21	0.76	-
其他流动资产:	-		-	-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 末余额	2018年末余 额	2017年末余 额	2016年末余 额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11	-	-
杭州丛人广告有限公司	-	77.83	-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	14.55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197.32	167.06	-
合计	-	294.80	167.06	-
其他应收款：			-	-
杭州丛人广告有限公司	-	100.00	-	-
萧山日报社	-	32.51	-	-
浙江杭报金都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7.50	17.5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0.91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7	2,000.07	1,000.00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	4.50	4.50	-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474.02	474.02	-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	-	6,510.00	-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1.56	-	-	-
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	0.38	-	-	-
合计	2,012.01	2,611.09	8,006.02	28.41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 末余额	2018年末余 额	2017年末余 额	2016年末余 额
应付账款				
都市快报社	753.00	12.00	-	-
杭州城乡通商务有限公司	-	17.72	-	-
杭州汉书数字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	3.00	-	-
杭州萧山日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2.24	-	-
每日商报社	153.78	218.68	-	-
富阳日报社	60.35	-	28.90	284.18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 末余额	2018年末余 额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 额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705.71	598.04	187.56	804.54
杭州富阳闻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1.87	26.46	19.14	16.12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	33.78	33.94	20.91
杭州读报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8	3.88	3.88	3.88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	46.95	0.14	0.34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19.00
杭州网络新闻中心	-	-	-	190.00
江苏省盛世广宏无线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	-	-	6.60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98
萧山日报社	-	394.68	39.32	25.54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	0.22	4.73	32.23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	-	-	30.00
余杭晨报社	-	-	130.69	91.14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	3.91	-
德清今日传媒有限公司	-	-	16.86	-
合计	1,958.59	1,367.65	469.07	1,528.47
预收款项			-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7.92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	0.30	-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54	-	-
都市快报社	28.69	-	-	13.38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	2.00	-	-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44	-	-
合计	36.61	15.98	0.30	13.38
应付股利：			-	-
杭州市余杭新闻传媒中心	-	98.00	98.00	98.00
德清己任创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9.36	-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 末余额	2018年末余 额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 额
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75.27	-
合计	-	98.00	372.63	98.00
应付利息			-	-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	-	13.33	-
合计	-	-	13.33	-
其他应付款			-	-
邓健	-	0.34	-	-
哈尔滨报达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500.00	-	-
江苏凯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3.00	-	-
李琪	-	30.00	-	-
深圳市泽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1.45	-	-
王建凯	-	3.06	-	-
知本环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5.00	-	-
林鹭华	-	-	1,742.53	3,484.92
韩锋	-	-	381.18	762.33
杨治国	-	-	381.18	762.33
蒋谢珍	-	-	127.06	254.11
刘志英	-	-	54.45	108.9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651.96	112.58	199.55	121.21
冯岚	-	-	18.15	36.30
郑美月	-	-	18.15	36.30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	-	4,628.40	10,056.80	-
宁波高新区新愿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314.20	4,628.40	-
杨柳	-	40.00	40.00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66.07	340.07	7,466.26	27.41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	2.40	2.40	2.40
杭州风茂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 末余额	2018年末余 额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 额
合计	23,722.03	8,065.50	25,120.11	5,596.2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为保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由华媒控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在巨潮网的公告。

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在公司内部建立了授权机制，明确了授权的范围、程序以及责任分配方法，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和有效的人事政策，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二）业务控制

公司对业务控制主要是通过授权制度、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来完成，并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规范、业务操作细则进行具体的指导与控制。

（三）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通过对外宣传与信息传递的平台建设，丰富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与方式；通过机构投资者交流会等主动沟通方式，推介公司价值，增强公司影响力。

公司通过改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以及相关制度建设，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积极进行财务系统升级，实行财务集中管理

（四）会计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其内容涵盖公司经营过程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监察室还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五）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无相关风险事项。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9 年 4 月 26 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33090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将严

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一）信息披露人员

公司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联系人：高坚强

电话：0571-85098808

传真：0571-85155005-8808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泄露其内容，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和巨潮网（www.cninfo.com）进行披露，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监管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还将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拥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公司信息。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

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等。

1、定期报告

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概况；

（二）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四）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五）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将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2、临时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 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在债券存续期间对本次公司债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向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由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将充分关注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公司将在债券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如本次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公司将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如本次债券附回售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回收情况及其影响。

十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经营层将全面负责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证咨询电话、传真、邮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二）公司在与投资者沟通时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避免投资者在沟通中知悉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坚强

电话：0571-85098808

传真：0571-85155005-8808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3100015 号、瑞华审字[2018]33090012 号、瑞华审字[2019]3309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当期数据；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对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告的期初数；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本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此外，报告期内发生如下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根据该准则及有关规定，发行人在利润表中新增了“其他收益”项目，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926.5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发行人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整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30.72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62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32.34 万元。

2018 年 6 月 15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1)“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2)“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3)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原“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4)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019年4月30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3)将“减:信用减值损失”、“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之后,变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95.55	88,908.16	83,155.29	78,52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74	201.13	174.43	225.08
应收票据	107.77	720.40	461.00	227.67
应收账款	46,445.55	37,173.23	36,337.20	52,308.91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4,218.71	2,245.03	4,087.10	1,805.49
应收利息	100.00	52.39	7.41	--
其他应收款	11,122.99	8,204.09	20,625.83	6,512.05
应收股利	238.13	-	-	-
存货	26,158.69	4,191.55	3,143.49	3,319.70
其他流动资产	15,716.78	14,018.19	11,823.15	7,009.21
流动资产合计	177,491.92	155,714.17	159,814.90	149,928.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48.63	8,558.57	11,585.74	730.80
长期股权投资	66,073.07	64,978.05	53,335.45	35,539.18
投资性房地产	1,705.30	1,735.35	-	-
固定资产	18,267.26	19,224.14	23,304.84	23,456.28
在建工程	173.38	171.22	-	2.91
无形资产	8,391.36	8,511.23	7,916.63	3,627.56
开发支出	65.07		109.85	265.11
商誉	57,557.99	57,557.99	57,006.59	75,185.39
长期待摊费用	3,687.79	3,320.27	1,422.57	1,22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80	241.80	540.48	32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0.27	4,847.62	5,023.38	6,70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11.93	169,146.23	160,245.53	147,056.76
资产总计	345,903.85	324,860.40	320,060.43	296,98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5.00	21,645.00	19,045.00	2,560.00
应付票据	3,476.22	5,223.48	6,732.40	2,519.39
应付账款	14,881.09	13,121.44	11,481.94	17,934.79
预收款项	31,924.68	35,961.65	30,465.97	26,343.15
应付职工薪酬	4,278.01	9,027.64	7,431.92	6,071.7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576.20	3,167.54	2,656.09	2,909.33
应付利息	603.17	41.41	44.78	2.07
应付股利	311.23	1,106.18	597.25	310.76
其他应付款	37,078.06	16,967.53	34,003.49	37,82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5.00	3,025.00	2,025.00	-
其他流动负债	40,030.57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029.22	109,286.86	114,483.83	96,47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8.00	3,038.00	4,763.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5	11.63	-	150.4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82.38	324.21	357.86	37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1.33	3,373.84	5,120.86	521.54
负债合计	143,950.55	112,660.70	119,604.69	96,996.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769.84	101,769.84	101,769.84	101,769.84
资本公积金	-23,432.31	-23,432.31	-23,480.30	-23,028.69
其它综合收益	232.23	232.23	219.01	-
盈余公积金	-	7,128.64	7,142.49	6,910.21
未分配利润	92,376.42	103,356.45	94,364.97	91,42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46.18	189,054.85	180,016.01	177,077.85
少数股东权益	31,007.11	23,144.85	20,439.73	22,91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53.30	212,199.70	200,455.75	199,98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903.85	324,860.40	320,060.43	296,985.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132.18	174,951.90	183,226.80	183,214.46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83,132.18	174,951.90	183,226.80	183,214.46
二、营业总成本	78,223.45	161,175.37	168,432.00	154,341.89
其中：营业成本	62,797.38	126,692.58	136,839.45	126,382.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0.71	1,995.50	1,872.08	2,070.71
销售费用	5,732.29	13,178.87	11,513.34	11,502.54
管理费用	8,132.69	17,199.06	18,104.69	14,930.29
研发费用	380.86	1,061.29	/	/
财务费用	309.52	1,048.08	102.44	-54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	1.13	10.56	-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80	5,264.00	7,621.60	2,945.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66	-2,913.10	-1,647.79	-2,516.71
其他收益	764.41	1,096.81	926.5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0.79	17,202.04	22,056.99	29,270.30
加：营业外收入	82.77	148.69	362.83	716.58
减：营业外支出	56.71	156.14	379.62	26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6.85	17,194.59	22,040.21	29,718.00
减：所得税费用	297.43	1,519.28	1,026.40	1,158.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9.43	15,675.31	21,013.81	28,55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6.52	10,518.03	14,680.98	22,511.55
少数股东损益	2,102.91	5,157.28	6,332.83	6,04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22	219.0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9.43	15,688.53	21,232.82	28,55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6.52	10,531.25	14,899.99	22,51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2.91	5,157.28	6,332.83	6,048.10

注：2016、2017 及 2018 年度“营业总成本”、“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科目金额与当期审计报告不一致是

由于会计准则变更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46.63	181,981.76	191,912.06	183,87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2	-	15.65	0.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0.72	11,883.14	15,291.29	17,24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82.37	193,864.90	207,219.00	201,12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75.74	103,773.83	118,162.61	103,00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58.73	37,700.43	36,498.15	32,34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9.05	6,330.24	6,404.81	8,01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8.93	19,679.34	27,628.87	28,76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22.45	167,483.84	188,694.44	172,1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0.07	26,381.06	18,524.55	28,99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3.94	45,084.43	40,271.74	12,302.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47	3,441.78	1,822.08	1,06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2	197.87	1,374.24	77.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3.03	50.8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2	617.09	284.11	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2.17	49,391.97	43,752.17	13,44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5.42	3,591.52	7,878.76	2,80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75.16	47,627.55	58,960.38	15,762.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45	437.11	-	29,502.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5	2,726.90	4,543.06	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49.79	54,383.08	71,382.21	48,083.75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7.62	-4,991.12	-27,630.04	-34,63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	450.00	819.83	1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	819.83	1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81.27	31,945.00	35,948.00	2,5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1,850.00	2,553.52	2,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5.27	34,245.00	39,321.35	5,3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24.03	30,070.00	12,675.00	77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89	2,927.26	3,142.17	499.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02.63	635.74	42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	21,254.64	18,973.83	9,40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3.62	54,251.89	34,791.00	10,67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1.65	-20,006.89	4,530.34	-5,36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1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6.04	1,383.20	-4,575.14	-11,010.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21.10	73,135.57	77,710.71	88,721.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05.06	74,518.76	73,135.57	77,710.7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22.81	3,527.85	12,752.58	3,206.14
应收账款	31.22	31.22	5.70	-
预付款项	39.25	-	-	-
应收利息	126.45	50.00	-	-

项目	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3,352.22	28,762.50	30,949.32	16,777.92
应收股利	10,000.00	20,500.00	20,500.00	25,900.00
存货	0.63	1.05	1.55	2.12
其他流动资产	5,083.80	3,506.09	-	1.15
流动资产合计	65,556.38	56,378.71	64,209.15	45,887.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4,415.83	293,281.50	284,036.19	293,066.23
固定资产	20.37	27.39	40.54	52.35
无形资产	26.92	31.85	36.34	28.35
长期待摊费用	535.96	11.00	5.13	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20	178.20	179.82	14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177.29	293,529.94	284,298.02	293,301.42
资产总计	390,733.67	349,908.66	348,507.17	339,18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500.00	12,000.00	-
应付账款	105.42	-	7.35	7.06
应付职工薪酬	13.02	357.87	162.31	190.24
应交税费	49.96	103.40	116.28	14.85
应付利息	606.37	-	15.95	-
应付股利	213.23	-	213.02	212.76
其他应付款	49,478.24	-	30,369.87	28,867.93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90,467.19	48,256.50	42,884.78	29,292.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90,467.19	48,256.50	42,884.78	29,292.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769.84	101,769.84	101,769.84	101,769.84

项目	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金	180,970.49	180,970.49	180,970.49	180,970.49
其它综合收益	232.23	232.23	219.01	-
盈余公积金	5,306.82	5,306.82	5,306.82	5,306.82
未分配利润	11,987.09	13,372.77	17,356.23	21,84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266.48	301,652.16	305,622.39	309,89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733.67	349,908.66	348,507.17	339,188.7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87	583.66	21.42	381.47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	14.98
税金及附加	44.37	4.51	4.25	42.11
销售费用	-	-	-	1.75
管理费用	1,002.70	2,628.42	2,376.30	2,505.1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78.35	948.02	195.97	-5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4	398.33	299.90	56,03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1	-0.02	-
其他收益	105.97	142.0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7.81	-2,456.90	-2,255.22	53,905.76
加：营业外收入	22.13	-	1.72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0.09	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5.68	-2,456.90	-2,253.60	53,905.5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68	-2,456.90	-2,253.60	53,905.58
-------------------	-----------	-----------	-----------	-----------

注：2016、2017 及 2018 年度“营业总成本”、“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科目金额与当期审计报告不一致是由于会计准则变更所致。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23	428.64	-	39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5.81	17,645.36	37,344.33	33,37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0.05	18,074.00	37,344.33	33,76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0.15	-	4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05	1,772.05	1,628.06	1,60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7	4.51	13.88	24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5.04	16,213.97	35,232.57	4,98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0.46	18,020.68	36,874.51	6,88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9.59	53.31	469.82	26,87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	7,510.00	6,5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3.20	4,118.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8	558.46	16.67	2,51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8.38	8,611.66	10,645.62	2,51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77	14.53	22.94	3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69.53	18,832.60	14,617.60	34,690.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45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0.01	1,450.00	1,000.00	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0.77	20,297.13	15,640.54	37,22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2.39	-11,685.47	-4,994.92	-34,712.56

项目	2019 年上半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88.75	22,500.00	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0.00	4,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88.75	25,150.00	24,5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63	19,000.00	8,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863.31	1,494.76	2,373.71	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04	2,247.82	54.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0.99	22,742.58	10,428.46	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7.76	2,407.42	14,071.54	-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4.96	-9,224.74	9,546.44	-7,837.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85	12,752.58	3,206.14	11,043.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2.81	3,527.85	12,752.58	3,206.14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01	446.02	306.85	-19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8.27	1,104.18	1,174.44	624.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的收益	-	1.44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09	924.90	315.03	12.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91.1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	14.45	-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5	38.96	-200.60	-6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91.05	5,052.83	225.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4.84	22.29	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	303.90	78.04	90.94
合计	863.94	2,868.94	6,753.87	501.3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节所指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是指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19家。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9年半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较2018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3家，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依据
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	55.00%	2019年1月14日	股权从本公司关联方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杭州华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华媒智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3,000.00	投资设立

2、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1 家，减少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依据
北京朋智博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18 年 4 月 18 日	通过转让股份取得控制权
景宁启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18 年 5 月 1 日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哈尔滨哈报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0	投资设立
杭州知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150.00	投资设立
浙江融艺典当有限公司	服务	2,000.00	投资设立
珠海市励耘自学考试辅导中心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未来大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华媒优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0	投资设立
中教远大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	2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市拱墅区华媒维翰幼儿园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福州风盛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	300.00	投资设立

（3）减资导致本年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减资金额	减资后持股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杭州云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00%	2018 年 7 月 30 日

（4）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本年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杭州大快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0%	35.00%	2018年10月12日

3、2017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7年度较2016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15家，减少1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同一控制下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合并时间	合并依据
杭州华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11月30日	合并前后均受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10月31日	

(2) 处置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5,940.00	12.00%	2017年12月29日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5,000.00	投资设立
杭州好声音风尚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	500.00	投资设立
浙江智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	1,0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今日大江东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	300.00	投资设立
宁波华杭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	5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华媒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	20,000.00	投资设立
霍尔果斯东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50.00	投资设立
昆明市五华区云师未来培训中心	服务	30.00	投资设立
南京博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50.00	投资设立
合肥中教正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50.00	投资设立

中教知本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	50.00	投资设立
杭州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50.00	投资设立
贵州中教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50.00	投资设立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2018年 末	2017年/2017年 末	2016年/2016年 末
总资产（亿元）	34.59	32.49	32.01	29.70
总负债（亿元）	14.40	11.27	11.96	9.70
全部债务（亿元）	5.38	3.29	3.26	0.5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0	21.22	20.05	20.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8.31	17.50	18.32	18.32
利润总额（亿元）	0.67	1.72	2.20	2.97
净利润（亿元）	0.64	1.57	2.10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0.55	1.28	1.44	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43	1.05	1.47	2.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1	2.64	1.85	2.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4	-0.50	-2.76	-3.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0	-2.00	0.45	-0.54

流动比率	1.26	1.42	1.40	1.55
速动比率	1.07	1.39	1.37	1.52
资产负债率(%)	41.62	34.68	37.37	32.66
债务资本比率(%)	21.04	13.43	13.98	2.48
营业毛利率(%)	24.46	27.58	25.32	31.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1	4.86	6.81	1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5.71	8.04	1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4.15	4.40	13.19
EBITDA(亿元)	0.95	2.25	2.72	3.5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8	0.68	0.83	6.89
EBITDA利息倍数	9.84	14.31	45.54	677.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	4.76	4.13	3.67
存货周转率	4.14	34.54	42.34	33.68

2、母公司报表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2016年/2016年末
流动比率	0.72	1.17	1.50	1.57
速动比率	0.72	1.17	1.50	1.57
资产负债率(%)	23.15	13.79	12.31	8.64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主要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数×100%；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规定进行计算；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的平均数；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的平均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对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77,491.92	51.31	155,714.17	47.93	159,814.90	49.93	149,928.85	5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11.93	48.69	169,146.23	52.07	160,245.53	50.07	147,056.76	49.52
资产总计	345,903.85	100	324,860.40	100	320,060.43	100	296,985.61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96,985.61 万元、320,060.43 万元、

324,860.40 万元及 345,903.85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为报告期内资产整合导致的其它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增长，2017 年转让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其他应收款，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由控股并表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对持有的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变持有目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016 年收购中教未来导致商誉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928.85 万元、159,814.90 万元、155,714.17 万元及 177,491.9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并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7,056.76 万元、160,245.53 万元、169,146.23 万元及 168,411.93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长。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195.55	41.24	88,908.16	57.10	83,155.29	52.03	78,520.74	5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74	0.11	201.13	0.13	174.43	0.11	225.08	0.15
应收票据	107.77	0.06	720.40	0.46	461	0.29	227.67	0.15
应收账款	46,445.55	26.17	37,173.23	23.87	36,337.20	22.74	52,308.91	34.89
预付款项	4,218.71	2.38	2,245.03	1.44	4,087.10	2.56	1,805.49	1.2
应收利息	100.00	0.06	52.39	0.03	7.41	0	-	0
应收股利	238.13	0.13	-	0	-	0	-	0
其他应收款	-	0	8,204.09	5.27	20,625.83	12.91	6,512.05	4.34
存货	26,158.69	14.74	4,191.55	2.69	3,143.49	1.97	3,319.70	2.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	-	0	-	0	-	0
其他流动资产	15,716.78	8.85	14,018.19	9.00	11,823.15	7.4	7,009.21	4.68
合计	177,491.92	100	155,714.17	100	159,814.90	100	149,928.85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8,520.74 万元、83,155.29 万元、88,908.16 万元及 73,195.5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2.37%、52.03%、57.10% 及 41.24%，较为稳定，2019 年上半年末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季节波动原因，公司报刊订阅费等通常于年底统一收齐，货币资金在每年末达到最高水平。公司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上半年末，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191.58	4.36	70.69	0.08	90.24	0.11	121.33	0.15
银行存款	67,643.98	92.42	86,281.25	97.05	80,829.88	97.20	77,308.71	98.46
其他货币资金	2,360.00	3.22	2,556.22	2.88	2,235.16	2.69	1,090.69	1.39
合计	73,195.55	100	88,908.16	100	83,155.29	100	78,520.74	1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上半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8.46%、97.20%、97.05% 及 92.42%。2019 年上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刊发行、教育业务回款主要在下半年所致。

(2)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2,308.91 万元、36,337.20 万元、37,173.23 万元及 46,445.55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15,791.71 万元，降幅 30.53%，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账款催收力度，应

收账款管理能力增强,回款情况向好;2019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9,272.32万元,增加24.94%,主要系公司较多业务需要在下半年才能结算所致。

截至2016年末至2019年上半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约有75%,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较小。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上半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34,498.26	67.66	-	0
7-12个月	4,750.69	9.32	237.53	5
1至2年	2,137.68	4.19	213.77	10
2至3年	3,759.10	7.37	751.82	20
3至4年	1,315.75	2.58	657.87	50
4至5年	1,462.27	2.87	1,169.82	80
5年以上	3,063.52	6.01	3,063.52	100
合计	50,987.27	100.00	6,094.33	11.95
账龄	2018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24,463.11	58.63	-	0
7-12个月	3,473.46	8.32	173.67	5
1至2年	5,766.48	13.82	576.65	10
2至3年	2,848.53	6.83	569.71	20
3至4年	1,081.27	2.59	540.63	50
4至5年	1,361.68	3.26	1,089.34	80
5年以上	2,732.62	6.55	2,732.62	100
合计	41,727.14	100	5,682.62	13.62

账龄	2017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25,478.47	65.98	-	0
7-12 个月	2,976.33	7.71	148.82	5
1 至 2 年	3,977.81	10.3	397.78	10
2 至 3 年	1,859.28	4.82	371.86	20
3 至 4 年	1,491.04	3.86	745.52	50
4 至 5 年	1,357.37	3.52	1,085.89	80
5 年以上	1,472.42	3.81	1,472.42	100
合计	38,612.72	100	4,222.29	10.93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36,464.44	69.86	-	0
7-12 个月	4,163.33	7.98	208.17	5
1 至 2 年	5,447.69	10.44	544.77	10
2 至 3 年	2,755.67	5.28	551.13	20
3 至 4 年	1,643.51	3.15	821.75	50
4 至 5 年	750.27	1.44	600.22	80
5 年以上	968.97	1.86	968.97	100
合计	52,193.87	100	3,695.01	7.08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情况	占比
客户一	非关联方	4,432.94	6 个月以内	7.31
客户二	非关联方	2,487.32	6 个月以内 346.18 万元，2-3 年 1934.37 万元，3-4 年 206.77 万元	4.10
客户三	非关联方	2,282.12	6 个月以内 1365.76 万元，7-12	3.77

			个月 245.59 万元, 1-2 年 670.77 万元	
客户四	非关联方	1,083.95	5 年以上 1, 083.96	1.79
客户五	非关联方	819.85	6 个月以内 367.87 万元, 1-2 年 451.99 万元。	1.35
合计		11,106.18		18.33

(3) 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向采购商预付的采购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805.49 万元、4,087.10 万元、2,245.03 万元及 4,218.71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2.56%、1.44%及 2.38%, 报告期内金额有小幅波动, 主要是预付新闻纸款项变化所致。2019 年 6 月 30 日末, 预付款项增幅较大, 主要系中教未来招生代理预付款增加 1,8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至 2019 年上半年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9 年上半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96.04	99.46	1,533.33	68.30	3,664.71	89.66	1,373.77	76.09
1 至 2 年	11.46	0.27	498.55	22.21	13.88	0.34	423.26	23.44
2 至 3 年	-	0.00	4.70	0.20	400.05	9.79	6.46	0.36
3 年以上	11.21	0.27	208.46	9.29	8.46	0.21	2.00	0.11
合计	4,218.71	100	2,245.03	100	4,087.10	100	1,805.49	100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保证金、往来款、股权转让款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512.05 万元、20,625.83 万元、8,204.09 万元及 11,122.99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12.91%、5.27%及 6.27%, 2017 年后呈下降趋势。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4,113.7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7 年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在 2017 年末尚未收到所致。其中公司在转让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时应收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6,510 万元，公司在转让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时应收舟山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5 万元，应收上海泽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32.5 万元，该部分应收款于 2018 年度内收到，因此，其他应收款在 2018 年度大幅下降。

截至 2016 年末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上半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4,692.64	74.91	-	0
7-12 个月	835.78	13.34	41.79	5
1 年以内小计	5,528.42	88.25	41.79	0.76
1 至 2 年	307.58	4.91	30.76	10
2 至 3 年	299.93	4.79	59.99	20
3 至 4 年	31.97	0.51	15.98	50
4 至 5 年	8.53	0.14	6.82	80
5 年以上	88.15	1.41	88.15	100
合计	6,264.58	100.00	243.49	3.89
账龄	2018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2,498.01	74.88	-	0
7-12 个月	118.80	3.56	5.94	5
1 年以内小计	2,616.81	78.44	5.94	0.23

1至2年	421.56	12.64	42.16	10
2至3年	185.93	5.57	37.19	20
3至4年	50.41	1.51	25.20	50
4至5年	24.65	0.74	19.72	80
5年以上	36.54	1.10	36.54	100
合计	3,335.90	100	166.75	5.00
账龄	2017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7,142.95	89.73	-	0
7-12个月	236.75	2.97	11.84	5
1年以内小计	7,379.70	92.70	11.84	0.16
1至2年	298.24	3.75	29.82	10
2至3年	127.19	1.60	25.44	20
3至4年	83.94	1.05	41.97	50
4至5年	14.07	0.18	11.26	80
5年以上	57.67	0.72	57.67	100
合计	7,960.81	100.00	178.00	2.24
账龄	2016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135.54	62.72	-	0
7-12个月	199.88	11.04	9.99	5
1年以内小计	1,335.43	73.76	9.99	0.75
1至2年	204.87	11.32	20.49	10
2至3年	98.37	5.43	19.67	20
3至4年	100.92	5.57	50.46	50
4至5年	38.35	2.12	30.68	80
5年以上	32.60	1.80	32.60	100

合计	1,810.53	100.00	163.89	9.06
----	----------	--------	--------	------

截至 2016 年末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金额和占比如下，其中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例
上海庚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1,512.85	6 个月以内	13.31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4.02	6 个月以内	4.17
萧山区委区政府	免费广告刊登补助	200.00	6 个月以内	1.76
杭州丛人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	6 个月以内	0.88
广州亚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	6 个月以内	0.88
合计		2,386.86		21.00
2018 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例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代垫款	2,000.07	6 个月以内 5,000,699 元,7-12 个月 5,000,000 元, 1-2 年 10,000,000 元	23.76
上海庚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1,610.89	6 个月以内	19.13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37.20	2-3 年 2,000 元, 3-4 年 15,370,000.00 元	18.26
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91.89	1-2 年	5.84
西安时代尚优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4.02	1-2 年	5.63
合计	-	6,114.06	-	72.62
2017 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例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510.00	7-12 个月	31.29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37.40	1-2 年 40,004,000.00 元, 2-3 年 5,370,000.00 元	21.81
舟山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3,465.00	0-6 个月	16.65
上海泽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1,732.50	0-6 个月	8.33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	0-6 个月	4.81
合计	-	17,244.90	-	82.89
2016 年末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37.40	0-6 个月 40,000,000.00 元, 7-12 个月 4,000.00 元, 1-2 年 5,370,000.00 元	67.98
深圳好美互动视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6.00	0-6 个月 4,500,000.00 元, 7-12 个月 160,000.00 元	6.98
成都智元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7-12 个月	4.49
杭州市旅游委员会	保证金	72.39	0-6 个月	1.09
浙江中豪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7-12 个月	0.75
合计	--	5,425.79	--	81.29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账龄与账龄分析表中 7-12 月账龄差异主要系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不计入账龄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而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排名中包含了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等所致。

A.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形成原因	往来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	利率	期限	决策程序及说明	定价机制	回款情况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关联方/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00.00	10.00	2017/9/26至2020/9/25	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协商确定	使用中
			500.00	10.00	2017/11/24至2020/11/23			使用中
			500.00	10.00	2018/1/22至2021/1/21			使用中
			500.00	10.00	2018/8/22至2020/9/25			使用中
	拆借利息		50.07	不适用	2018/1/1至2018/12/31			已回款
杭州萧山日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拆借款	关联方/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50.00	6.00	2017/8/1至2017/11/14	已由董事长批准通过	协商确定	已回款
			100.00	6.00	2017/8/10至2017/11/14			已回款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关联方/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2.13	不适用	2017/1/1至2017/12/31	为文交所2位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产生，已由董事长批准通过	按实际费用垫付	已回款
			10.46	不适用	2019/1/1至2019/6/30			已回款

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对外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162.13万元、2,050.07万元及2,010.46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58%、1.02%及0.94%。

发行人2018年末及2019年上半年度末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形成原因	往来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	利率	期限	决策程序及说明	定价机制	回款情况
2019年6月30日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	拆借款	关联方/发行	500.00	10.00	2017/9/26至2020/9/25	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	协商确定	使用中
			500.00	10.00	2017/11/24至2020/11/23			使用中

公司		人的 联营 企业	500.00	10.00	2018/1/22 至 2021/1/21	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 意见。		使用中
			500.00	10.00	2018/8/22 至 2020/9/25			使用中
2018年12月31日								
杭州华媒 科创园区 管理有限 公司	拆借款	关联 方/ 发行 人的 联营 企业	500.00	10.00	2017/9/26 至 2020/9/25	已由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决议通过,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 意见。	协商 确定	使用中
			500.00	10.00	2017/11/24 至 2020/11/23			使用中
			500.00	10.00	2018/1/22 至 2021/1/21			使用中
			500.00	10.00	2018/8/22 至 2020/9/25			使用中

2016年至2019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对外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000.00万元、2,000.00万元及2,000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50%、0.94%及0.99%,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0.00%、4.85%、24.38%及17.98%,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往来	9,122.99	82.02	6,204.09	75.62	19,625.83	95.15	6,512.05	100
非经营性往来	2,000.00	17.98	2,000.00	24.38	1,000.00	4.85	0.00	0.00
合计	11,122.99	100	8,204.09	100	20,625.83	100	6,512.05	100

对于上述交易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也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B.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及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方式。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更快的开展业务,获得先发优势,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在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能产生一定金额的资金拆借事项。

对于债券存续期内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参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对相关拆借行为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将相关决策程序、决议结果信息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和巨潮网（www.cninfo.com）进行披露，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具体决策程序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的关联交易需披露，且有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5）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319.70 万元、3,143.49 万元、4,191.55 万元及 26,158.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1.97%、2.69%及 14.74%，2019 年 6 月 30 日末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年初购买了萧文置业的股权，萧文置业持有较大金额的存货被并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公司存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2.36	4.03	2,968.34	3,849.97	-	3,849.97	2,689.76	-	2,689.76	2,963.99	-	2,963.99
在产品	22,588.32	-	22,588.32	-	-	-	-	-	-	-	-	-
库存商品	348.35	-	348.35	288.60	-	288.60	453.73	-	453.73	354.25	-	354.25
低值易耗	1.17	-	1.17	-	-	-	-	-	-	1.45	-	1.45

品												
发出商品	252.51	-	252.51	52.99	-	52.99	-	-	-	-	-	-
合计	26,162.72	-	26,158.69	4,191.55	-	4,191.55	3,143.49	-	3,143.49	3,319.70	-	3,319.70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09.21 万元、11,823.15 万元、14,018.19 万元及 15,71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8%、7.40%、9.00%及 8.85%，有小幅增长，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待摊费用的增加。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待摊费用、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的进项税组成，2016 年末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12,380.00	78.77	8,700.00	62.06	8,806.26	74.48	4,166.00	59.44
待摊费用（房租、广告租赁费等）	2,913.51	18.54	4,283.88	30.56	2,513.20	21.26	1,920.99	27.41
预交所得税	217.11	1.38	776.97	5.54	219.18	1.85	365.74	5.22
待抵扣进项税	178.45	1.14	206.13	1.47	179.22	1.52	556.48	7.94
其他	27.70	0.18	51.21	0.37	105.29	0.89	-	0
合计	15,716.78	100	14,018.19	100	11,823.15	100	7,009.21	1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末，发行人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未到期金额

民生财富	民生财富	2018-9-13	2019-9-15	6.50%	300.00
民生财富	民生财富	2018-9-28	2019-9-29	6.50%	300.00
民生财富	民生财富	2019-1-31	2020-2-3	6.50%	300.00
民生财富	民生财富	2019-3-14	2020-3-15	6.50%	300.00
民生财富	民生财富	2019-5-28	2020-5-26	6.50%	1,500.00
民生财富	民生财富	2019-5-29	2019-11-26	6.00%	1,000.00
民生财富	民生财富	2019-6-13	2020-6-12	6.50%	300.00
杭州银行	新钱包	随时可取	随时可取	2.90%	280.0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2017-11-01	无固定期限	3.50%	50.0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2019-06-19	无固定期限	3.50%	15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城 94 号 嵊州南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3-15	自该期信托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可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期	8.20%	5,0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汇业 242 号	2019-4-4	2019-10-4	8.10%	1,000.00
丽水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侨丝路宝瑞金拾贰号基金	2019-4-28	2020-4-28	10.00%	1,900.0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非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48.63	5.14	8,558.57	5.06	11,585.74	7.23	730.8	0.50
长期股权投资	66,073.07	39.23	64,978.05	38.42	53,335.45	33.28	35,539.18	24.17
投资性房地产	1,705.30	1.01	1,735.35	1.03	-	0	-	0
固定资产	18,267.26	10.85	19,224.14	11.37	23,304.84	14.54	23,456.28	15.95
在建工程	173.38	0.10	171.22	0.10	-	0	2.91	0

无形资产	8,391.36	4.98	8,511.23	5.03	7,916.63	4.94	3,627.56	2.47
开发支出	65.07	0.04	-	0	109.85	0.07	265.11	0.18
商誉	57,557.99	34.18	57,557.99	34.03	57,006.59	35.57	75,185.39	51.13
长期待摊费用	3,687.79	2.19	3,320.27	1.96	1,422.57	0.89	1,226.32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8	0.14	241.80	0.14	540.48	0.34	321.93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0.27	2.14	4,847.62	2.87	5,023.38	3.13	6,701.28	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11.93	100	169,146.23	100	160,245.53	100	147,056.76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30.80 万元、11,585.74 万元、8,558.57 万元及 8,648.6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50%、7.23%、5.06%及 5.14%。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54.94 万元，增加 1,485.35%，主要系对持有的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变持有目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福州风瑞海时传媒有限公司	1.50	-	-	1.50	3.00
杭州小嘀科技有限公司	45.00	-	-	45.00	15.00
杭州比目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10.00	0.90
杭州曦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10.00	2.00
杭州蕴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	-	20.00	1.67

杭州艺素影像文化有限公司	5.00	-	-	5.00	10.00
杭州太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5.00
杭州众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	150.00	5.00
杭州太仆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0	64.56	-	79.56	6.12
陆尚轮改汽配（杭州）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5.00
浙江浙蕨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5.00
浙江贝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5.00
杭州轻舟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	30.00	5.00
浙江颐优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	30.00	3.00
杭州寰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00	-	-	25.00	3.00
杭州来嗨科技有限公司	24.00	-	-	24.00	6.00
杭州微呗通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	-	-	20.00	2.00
杭州诚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3.00
杭州三亿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	15.00	3.00
浙江唯觅特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5.00
杭州天音在线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10.00	10.00
杭州智巡科技有限公司	3.00	-	-	3.00	3.00
杭州吉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0	-	-	2.50	5.00
杭州舒码汇科技有限公司	2.50	-	-	2.50	5.00
浙江颐优贸易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3.00
杭州尼罗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3.00
杭州伊风科技有限公司	-	0.50	-	0.50	5.00
浙江亮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5.00
杭州青庭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0
杭州观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6.87	-	-	56.87	19.77
杭州雍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3.0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0.51

杭州中大源新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	18.00	-	18.00	9.00
杭州宝芝林科技有限公司	90.90	-	-	90.90	5.00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2.56	-	2,389.50	7,573.06	12.68
杭州璧咚科技有限公司	15.30	-	15.30	-	注销
杭州西边有湖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25.00	-	25.00	-	注销
杭州滋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	20.00	19.00
合计	11,689.14	283.06	2,429.80	9,542.39	-

注：杭州太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尼罗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青庭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0.00 元系企业工商信息已登记，尚未出资。

发行人账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8% 的股权，2018 年末账面余额 7,573.06 万元，占当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 79.36%。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2017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90.90	-	90.90
本年计提	12.50	-	12.5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03.40	-	103.40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3.40	-	103.40
本年计提	892.93	-	892.93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减少	12.50	-	12.5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983.83	-	983.83
2019 年上半年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983.83	-	983.83
本年计提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983.83	-	983.83

2017 年度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计提减值 12.50 万元，具体为杭州壁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 2.97 万元，杭州西边有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计提减值 9.53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情况不佳所致，杭州壁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注销，具体减值计算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17 年末净资产余额	2017 年末公司享有的净资产	2017 年初账面余额	差额部分
杭州壁咚科技有限公司	28.53	12.33	15.30	-2.97
杭州西边有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4.70	15.47	25.00	-9.53

2018 年度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计提减值 892.93 万元，具体为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 892.9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 7,573.06 万元，持股比例 12.68%，根据评估报告测算的公允价值为 6,680.13 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92.93 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情况不佳所致，剩余被投资企业在 2018 年不构成计提减值准备的条件。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5,539.18 万元、53,335.45 万元、64,978.05 万元及 66,073.0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4.17%、33.28%、38.42%及 39.23%。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7,796.26 万元，增加为 50.0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转让快点传播 12% 股权，由控股并表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1,642.60 万元，增加 21.83%，主要系公司新设了杭

州杭实华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较好所致。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截至目前的持股比例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德清今日传媒有限公司	50	131.33	255.32	236.43
杭州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	243.46	248.22
浙江华媒金晟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	-	206.79
小计		131.33	498.79	691.44
二、联营企业				
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0	2,155.55	2,222.74	2,111.95
杭州都快交通久一点吧传媒有限公司	45	4,437.41	4,222.55	4,016.53
江苏时代盛元数字图文影像有限公司	49	63.02	63.02	139.04
北京中环盛元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49	125.88	169.8	221.78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95	3,520.81	3,627.59	3,932.31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39	1,641.15	1,900.07	2,258.59
杭州千岱酒店有限公司	20	74.82	70.27	73.83
浙江饭美科技有限公司	20	74.37	158.27	340.16
杭州都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	-	40
杭州一鼓智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	48.16	59.51	70.76
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	-	-	12,918.21
杭州华媒科创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40	360.43	315.6	289.63
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4.39	3,077.01	3,080.98	2,914.85
杭州看看十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19.97	18.6	80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	5,440.11
杭州萧山日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5	399.38	391.56	-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39	21,964.59	20,725.22	-
浙江弘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80.04	141.86	-
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	13,518.11	10,911.09	-
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0	6,001.54	4,757.94	-
杭州壁咚科技有限公司	15	-	-	-
杭州杭实华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	4,950.79	-	-
杭州城乡通商务有限公司	34	169.81	-	-
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	35	350.67	-	-
杭州大快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5	555.23	-	-
浙江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	328.89	-	-
中教大晟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	25.61	-	-
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8	903.46	-	-
小计		64,846.71	52,836.66	34,847.75
合计		64,978.04	53,335.45	35,539.18

（3）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56.28 万元、23,304.84 万元、19,224.14 万元及 18,267.2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15.95%、14.54%、11.37%及 10.85%。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各报告期末保持稳定，其比例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大而逐年减少。

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末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1,432.26	29,405.85	1,193.50	6,286.05	48,317.66
二、累计折旧	2,317.04	21,920.21	767.67	5,045.47	30,050.39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9,115.22	7,485.63	425.83	1,240.58	18,267.26
2018 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1,432.26	30,812.93	1,164.66	6,142.23	49,552.08
二、累计折旧	2,077.37	22,736.80	740.82	4,772.95	30,327.9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9,354.89	8,076.14	423.84	1,369.28	19,224.14
2017 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3,364.86	30,887.04	1,438.47	6,296.40	51,986.78
二、累计折旧	1,617.95	21,383.47	915.99	4,764.54	28,681.9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1,746.92	9,503.57	522.48	1,531.86	23,304.84
2016 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1,033.41	33,390.78	1,371.00	5,837.49	51,632.68
二、累计折旧	1,277.75	21,782.67	829.10	4,286.88	28,176.40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9,755.66	11,608.11	541.90	1,550.61	23,456.28

(4)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627.56 万元、7,916.63 万元、8,511.23 万元及 8,391.3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的比例分别为 2.47%、4.94%、5.03%及 4.98%。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289.09 万元，增加为 118.24%，主要系发行人购置了“杭大江东工出[2017]6 号地块”所致。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著作权等组成。截至 2016 年末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上半年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553.84	654.72	338.37	-	1,895.28	9,442.21
二、累计摊销	316.98	409.85	-	-	324.02	1,050.85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6,236.86	244.87	338.37	-	1,571.27	8,391.36
2018 年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491.55	641.27	338.37	-	1,895.28	9,366.47
二、累计摊销	248.94	376.97	-	-	229.33	855.24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6,242.61	264.30	338.37	-	1,665.95	8,511.23
2017 年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6,343.99	703.79	338.37	-	1,128.57	8,514.72
二、累计摊销	119.83	398.40	-	-	79.86	598.10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6,224.16	305.39	338.37	-	1,048.71	7,916.63
2016 年末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425.13	634.25	338.37	1,798.28	466.50	4,662.52
二、累计摊销	83.13	348.75	-	599.43	3.65	1,034.96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342.00	285.50	338.37	1,198.85	462.85	3,627.56

(5) 商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75,185.39 万元、57,006.59 万元、57,557.99 万元及 57,557.9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的比例分别为 51.13%、

35.57%、34.03%及 34.18%，变动较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8,178.79 万元，减幅为 24.18%，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快点传播部分股权导致控制权丧失，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截至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501.38	-	-	52,501.38
北京红舞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73	-	-	36.73
艾特嘉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94	-	-	201.94
广州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1.36	-	-	271.36
智明远扬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95.19	-	-	3,995.19
北京朋智博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551.40	-	551.40
合计	57,006.59	551.40	-	57,557.99
2017 年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8,178.79	-	18,178.79	-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501.38	-	-	52,501.38
北京红舞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73	-	-	36.73
艾特嘉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94	-	-	201.94
广州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1.36	-	-	271.36
智明远扬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95.19	-	-	3,995.19
合计	75,185.39	-	18,178.79	57,006.59
2016 年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8,178.79	-	-	18,178.79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52,501.38	-	52,501.38
北京红舞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6.73	-	36.73
艾特嘉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01.94	-	201.94

广州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71.36	-	271.36
智明远扬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3,995.19	-	3,995.19
合计	18,178.79	57,006.59	-	75,185.39

A. 商誉形成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商誉余额分别为 57,557.99 万元和 57,557.9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0，账面净值为 57,557.99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账面净值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501.38	-	52,501.38
智明远扬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95.19	-	3,995.19
广州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1.36	-	271.36
艾特嘉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红舞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8.67	-	238.67
北京朋智博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1.40	-	551.40
合计	57,557.99	-	57,557.99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未来”）60%的股权，合并对价为 52,200.00 万元，中教未来于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01.38 万元，确认商誉 52,501.38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教未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智明远扬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远扬”）100%的股权，合并对价为 4,200.00 万元，智明远扬于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4.81 万元，确认商誉 3,995.19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教未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广州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励耘”）100%的股权，合并对价为 300.00 万元，广州励耘于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8.64 万元，确认商誉 271.36 万元；

2016年9月，中教未来与吕燕文、李婧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吕燕文将其持有的艾特嘉的80%的股权转让给中教未来，吕燕文、李婧一分别将其持有的红舞星的70%、10%的股权转让给中教未来，转让价格为165.00万元，艾特嘉和红舞星于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3.67万元，确认商誉238.67万元。

2018年4月，中教未来与吴昌英、代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昌英、代娟将其持有的朋智博信80%股权转让给中教未来，转让价格为672.00万元，朋智博信于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20.60万元，确认商誉551.40万元。

B.业绩承诺情况

被收购公司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800.00	6,800.00	7,900.00	无
智明远扬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720.00	864.00	无
广州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艾特嘉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红舞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北京朋智博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0.00	150.00

(A) 中教未来

中教未来在业绩承诺期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应实现的净利润(根据中教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净利润是指中教未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全部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5,800万元、6,800万元、7,900万元。在各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后，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教未来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如中教未来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中教未来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之内，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 已

补偿的现金

发行人有权在未支付的交易款项中扣除该现金补偿部分。同时，如中教未来上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利润，中教未来有权将差额部分用于填补以后年度承诺净利润。

(B) 智明远扬

智明远扬在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应实现的净利润(根据智明远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净利润是指智明远扬以及智明远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全部净利润),按照动态估值标准分别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利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动态估值标准 A	≥500 万元	≥600 万元	≥720 万元
动态估值标准 B	≥600 万元	≥720 万元	≥864 万元

在各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起,中教未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智明远扬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如智明远扬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智明远扬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之内,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中教未来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在“动态估值标准 A”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动态估值标准 A”的承诺利润值计算;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在“动态估值标准 B”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按照“动态估值标准 B”的承诺利润值计算。)

双方同意,中教未来有权在未支付的交易款项中扣除该现金补偿部分,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为负数的,中教未来没有义务向智明远扬退还此前向其收取的任何补偿款项。

(C) 朋智博信

朋智博信在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朋智博

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净利润是指智明远扬以及智明远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全部净利润),不低于 120 万元、150 万元。

在各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起,中教未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朋智博信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朋智博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朋智博信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之内,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中教未来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

双方同意,中教未来有权在未支付的交易款项中扣除该现金补偿部分,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为负数的,中教未来没有义务向朋智博信退还此前向其收取的任何补偿款项。

C.商誉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

(A)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原则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于每个年度终了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发行人将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资产组组合(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如该资产组组合发生减值,则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该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B)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发行人以收益法作为主要价值分析方法来分析每个资产组组合的价值,具体采用两阶段增长模型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发行人管理层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做出了相应的财务假设和预测,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出适用的折现率,并对预测的资产组组合所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发行人预测期采取了 5 年期,预测每年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率时,均以中教未来、智

明远扬、广州励耘、艾特嘉（含红舞星）2017年实际业绩作为基数参考。

a. 中教未来

中教未来主营业务包括继续教育、国际职业教育、IT 职业教育、艺术职业教育、在线职业教育等五大板块，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8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承诺金额	7,900.00	6,800.00	5,8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实现金额	7,733.13	6,957.14	5,957.07
业绩承诺完成率	97.89%	102.31%	102.71%

中教未来 2016 年、2017 年均完成了相应业绩承诺，2018 年业绩承诺为 7,900 万元，实际实现 7,733.13 万元，三年累计金额达到业绩承诺总额。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15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末，中教未来资产组金额、未来可回收金额及差异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商誉金额	商誉分配的金额	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期末的价值	资产或资产组期末预计可回收金额	差异金额
收益法	52,501.38	52,501.38	6,705.99	59,040.00	167.37

2018 年末中教未来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期末价值为 6,705.99 万元，商誉金额为 52,501.38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15 号的评估报告，中教未来 2018 年末可收回金额为 98,400.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 60% 计算，超出其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及确认的商誉之和 167.37 万元，中教未来 2018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中教未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上半年度确认的收入主要只有学费，而管理费、技能费等杂费于开学后提供服务时一次性确认，此部分收入确认在下半年。2019 年上半年度经营良好，较去年同期增长显著，中教未来 2019 年半年度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b. 智明远扬

智明远扬主营业务为与贵州财经联合举办“大学国际本科学术互认课程（ISEC）项目，与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共同举办“应用型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3+1+1 国际本硕连读（IEPP）项目”、贵师 HND 项目、雅思培训，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8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承诺金额	864.00	720.00	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实现金额	886.81	750.98	840.82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2.64%	104.30%	140.14%

智明远扬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均完成了相应业绩承诺，截至 2018 年末，智明远扬资产组金额、未来可回收金额及差异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商誉金额	商誉分配的金额	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期末的价值	资产或资产组期末预计可回收金额	差异金额
收益法	3,995.19	3,995.19	2,359.46	8,415.00	2,060.35

2018 年末智明远扬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期末价值为 2,359.46 万元，商誉金额为 3,995.19 万元，智明远扬 2018 年末可收回金额为 8,415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超出其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及确认的商誉之和 2,060.35 万元，智明远扬 2018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9 年上半年度，智明远扬经营情况良好，但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系第一季度确认的收入只有学费，而管理费、技能费等杂费于开学后提供服务时一次性确认，此部分收入确认在下半年。智明远扬 2019 年上半年度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c. 广州励耘

2016 年广州励耘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28.88 万元和 109.28 万元，2017 年广州励耘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71.16 万元和 47.51 万元。

广州励耘不存在业绩承诺。截至 2018 年末，广州励耘资产组金额、未来可

回收金额及差异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商誉金额	商誉分配的金额	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期末的价值	资产或资产组期末预计可回收金额	差异金额
收益法	271.36	271.36	152.55	1,819.00	1,395.09

2018 年末广州励耘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期末价值为 152.55 万元，商誉金额为 271.36 万元，广州励耘 2018 年末可收回金额为 1,819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超出其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及确认的商誉之和 1,395.09 万元，广州励耘 2018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广州励耘 2018 年度已新签订东莞理工学院国际项目、广东金融学院职业教育项目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职业教育项目的合作，目前正在积极洽谈广州财经大学职业教育项目。2019 年上半年度，广州励耘经营正常，新项目亦在落地推进中，外部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9 年上半年度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d. 艾特嘉、红舞星

艾特嘉、红舞星主营业务为舞蹈培训，艾特嘉为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单位，为协会授予的五星级培训单位，担任社会艺术水平舞蹈考级工作。艾特嘉、红舞星的收购不存在业绩承诺。

发行人将艾特嘉和红舞星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8 年末，艾特嘉、红舞星资产组金额商誉金额为 238.67 万元，艾特嘉、红舞星 2018 年末可收回金额超出其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及确认的商誉之和，艾特嘉、红舞星 2018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9 年上半年度，艾特嘉、红舞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9 年上半年度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e. 朋智博信

朋智博信的主营业务为与贵州师范大学合作举办计划内统招 IGEC 国际合作项目，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承诺金额	1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实现金额	163.51
业绩承诺完成率	136.26%

朋智博信 2018 年完成了相应业绩承诺，2018 年业绩承诺为 120 万元，实际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3.51 万元，占 2018 年承诺利润的比例为 136.26%。

截至 2018 年末，朋智博信资产组金额、未来可回收金额及差异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商誉金额	商誉分配的金额	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期末的价值	资产或资产组期末预计可回收金额	差异金额
收益法	551.40	551.40	232.54	1,609.60	825.66

2018 年末朋智博信参与分配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期末价值为 232.54 万元，商誉金额为 551.40 万元，朋智博信 2018 年末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1,609.6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超出其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及确认的商誉之和 825.66 万元，朋智博信 2018 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上述企业 2018 年业绩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整体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北京红舞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艾特嘉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智明远扬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朋智博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215 号《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2018 年度未发生减值。此外，发行人认为，中教未来、智明远扬、广州励耘、艾特嘉、红舞星及朋智博信目前 2019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朋智博信能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中教未来、智明远扬、广州励耘、艾特嘉及红舞星 2019 年经营情况良好，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最近一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1,029.22	97.97	109,286.86	97.01	114,483.83	95.72	96,475.05	99.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1.33	2.03	3,373.84	2.99	5,120.86	4.28	521.54	0.54
负债合计	143,950.55	100	112,660.70	100	119,604.69	100	96,996.60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96,996.60 万元、119,604.69 万元、112,660.70 万元及 143,950.55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比逐年增加。2017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2,608.09 万元，增长率为 23.31%，主要由于业务拓展及并购需求导致的短期借款增长；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1,289.85 万元，增长率为 27.77%，主要由于发行人在 2019 年上半年度发行了合计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6,475.05 万元、114,483.83 万元、109,286.86 万元及 141,029.22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8,008.78 万元，增加为 18.67%；2019 年上半年度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1,742.36 万元，增加为 29.04%，主要由于发行人在 2019 年上半年度发行了合计 4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所致。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45.00	3.36	21,645.00	19.81	19,045.00	16.64	2,560.00	2.65

应付票据	3,476.22	2.46	5,223.48	4.78	6,732.40	5.88	2,519.39	2.61
应付账款	14,881.09	10.55	13,121.44	12.01	11,481.94	10.03	17,934.79	18.59
预收款项	31,924.68	22.64	35,961.65	32.91	30,465.97	26.61	26,343.15	27.31
应付职工薪酬	4,278.01	3.03	9,027.64	8.26	7,431.92	6.49	6,071.73	6.29
应交税费	576.2	0.41	3,167.54	2.90	2,656.09	2.32	2,909.33	3.02
应付利息	603.17	0.43	41.41	0.04	44.78	0.04	2.07	0
应付股利	311.23	0.22	1,106.18	1.01	597.25	0.52	310.76	0.32
其他应付款	37,078.06	26.29	16,967.53	15.53	34,003.49	29.7	37,823.83	3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5.00	2.22	3,025.00	2.77	2,025.00	1.77	-	0
其他流动负债	40,030.57	28.38	-	0	-	0	-	0
流动负债合计	141,029.22	100	109,286.86	100	114,483.83	100	96,475.05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有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60.00 万元、19,045.00 万元、21,645.00 万元及 4,745.00 万元，在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2.65%、16.64%、19.81%及 3.36%。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大，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拓展，公司存在外延式并购资金需求及营运资金需求，2019 年 6 月 30 日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6,9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519.39 万元、6,732.40 万元、5,223.48 及 3,476.22

万元，在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2.61%、5.88%、4.78%及 2.46%。

2016 年末至 2019 年上半年末的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76.22	5,223.49	6,732.40	2,519.39
合计	3,476.22	5,223.49	6,732.40	2,519.39

(3)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934.79 万元、11,481.94 万元、13,121.44 万元及 14,881.09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6,452.85 万元，减少 35.98%，主要由于公司提前支付了采编费用所致。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采编、广告及活动策划成本以及应付供应商货款，2016 年末至 2019 年上半年末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编、广告及活动策划成本	6,374.91	42.84	8,125.99	61.93	5,882.22	51.23	11,021.14	61.45
材料款	6,298.23	42.32	3,016.82	22.99	3,800.34	33.1	5,241.15	29.22
其他	2,207.96	14.84	1,978.63	15.08	1,799.38	15.67	1,672.51	9.33
合计	14,881.09	100	13,121.44	100	11,481.94	100	17,934.79	100

(4) 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报刊发行款、广告及策划款以及教育培训及技术服务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6,343.15 万元、30,465.97 万元、35,961.65 万元及 31,924.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31%、26.61%、32.91%及 22.64%，金额呈小幅上升，主要为中教未来业务

扩张带来的预收款项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报刊发行款	12,677.79	39.71	15,541.89	43.22	15,556.06	51.06	13,078.28	49.65
广告及策划款	14,788.25	46.32	14,982.90	41.66	11,495.12	37.73	10,307.00	39.13
货款	-	0	105.97	0.29	156.61	0.51	180.2	0.68
教育培训及技术服务款	3,822.83	11.97	4,621.56	12.85	2,611.27	8.57	2,268.32	8.61
其他	635.81	1.99	709.33	1.97	646.91	2.12	509.35	1.93
合计	31,924.68	100	35,961.65	100	30,465.97	100	26,343.15	100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投资款、往来款及保证金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823.83 万元、34,003.49 万元、16,967.53 万元及 37,078.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39.21%、29.70%、15.53%及 26.29%，期间波动较大。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降低了 17,035.96 万元，减少 50.1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18 年期间支付了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标的股权款所致；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0,110.53 万元，增加 118.52%，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杭报集团收购萧文置业的部分股权款尚未支付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投资款	2,684.64	7.24	12,993.75	76.58	30,124.15	88.59	33,927.49	89.7
往来款	29,207.47	78.77	1,142.18	6.73	1,294.51	3.81	231.00	0.61
保证金	2,713.49	7.32	1,487.27	8.77	1,487.10	4.37	2,198.16	5.81
其他	2,472.46	6.67	1,344.33	7.92	1,097.74	3.23	1,467.18	3.88
合计	37,078.06	100	16,967.53	100	34,003.49	100	37,823.83	1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教未来股权款的剩余部分已经支付完毕，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66.07	60.71	应付股权款
宁波高新区育维德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0.70	3.24	应付股权款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8.41	2.97	保证金
宁波高新区新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11	往来款
宁波高新区尚兆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9.30	1.60	应付股权款
合计	26,834.48	70.63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1.54 万元、5,120.86 万元、3,373.84 万元及 2,921.33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增加 4,599.32 万元，增加为 881.87%；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减少 1,755.77 万元，减少为 34.2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428.00	83.11	3,038.00	90.05	4,763.00	93.01	-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5	0.37	11.63	0.34	-	0	150.42	28.84
递延收益	482.38	16.51	324.21	9.61	357.86	6.99	371.12	71.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1.33	100	3,373.84	100	5,120.86	100	521.54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2017 年内，中教未来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签订了若干份长期借款合同，合计借款 9,600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支持中教未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末，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5,553.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125 万元。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3,132.18	174,951.90	183,226.80	183,214.46
营业利润	6,670.79	17,202.04	22,056.99	29,270.30
利润总额	6,696.85	17,194.59	22,040.21	29,718.00
净利润	6,399.43	15,675.31	21,013.81	28,55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52	10,518.03	14,680.98	22,511.55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142.08	166,145.73	177,025.12	172,870.73
其他业务收入	2,990.10	8,806.17	6,201.68	10,343.74
合计	83,132.18	174,951.90	183,226.80	183,21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3,214.46 万元、183,226.80 万元、174,951.90 万元及 83,132.1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广告及策划业	24,599.35	29.59	52,207.49	29.84	52,570.61	28.69	57,092.34	31.16
新媒体	2,970.71	3.57	9,869.40	5.64	12,245.02	6.68	16,896.36	9.22
户外广告	13,168.03	15.84	28,471.72	16.28	25,241.39	13.78	14,802.16	8.08

报刊及发行	13,677.82	16.45	26,879.77	15.36	18,989.37	10.36	20,559.37	11.22
印刷业	11,298.09	13.59	18,075.17	10.33	18,172.03	9.92	19,104.14	10.43
信息服务	-	0	-	0	22,721.69	12.4	21,071.42	11.5
教育	10,611.20	12.76	26,154.48	14.95	21,288.74	11.62	13,960.41	7.62
商品销售	2,795.39	3.36	7,866.70	4.50	7,516.56	4.1	13,087.50	7.14
物流服务	-	0	-	0	1,812.35	0.99	4,445.54	2.43
其他	4,011.59	4.83	5,427.17	3.10	2,669.04	1.46	2,195.23	1.2
合计	83,132.18	100	174,951.90	100	183,226.80	100	183,214.46	100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中广告及策划业务主要为平面媒体广告的承揽发布、企事业单位宣传公关的全案策划和实施；新媒体业务主要为移动新媒体广告的承揽发布；户外广告业务主要为户外媒体包括地铁媒体等的广告承揽发布；报刊及发行业务主要为纸质报刊的订阅发行；印刷业务主要为报刊印刷、包装盒书籍印刷；信息服务主要为互联网视频内容信息的采集制作和分销；教育业务主要为与多个大专院校合作举办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在线教育以及幼儿教育培训；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部分贸易业务；物流服务业务主要为同城轻物流配送业务。

总体来看，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214.46 万元、183,226.80 万元、174,951.90 万元及 83,132.18 万元，收入规模于总体趋于稳定。

由营业收入构成可以看出，公司原主营业务主要为平面广告及策划、报刊及发行以及印刷等传统业务，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新媒体业务、户外广告业务及教育业务。但是，受媒体行业整体发展影响，广告客户的投放预算正在从平面媒体向新媒体等方向转移，公司传统业务业绩出现一定下滑；同时，新媒体业务竞争较为激烈，业绩有所波动；新发展的户外广告业务及教育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弥补了传统业务的收入下滑。

具体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广告及策划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92.34 万元、52,570.61 万元及 52,207.49 万元，平均下滑幅度为 4.37%；报刊及发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59.37 万元、18,989.37 万元及 26,879.77 万元，平均增幅为 14.34%。新媒体业务业绩逐年下滑，平均下降幅度为 23.57%。教育业务、

户外广告业务快速发展,2016年至2018年,教育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3,960.41万元、21,288.74万元及26,154.48万元,平均增长幅度达到36.87%;户外广告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4,802.16万元、25,241.39万元及28,471.72万元,平均增长幅度达到38.69%。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0,645.00	118,576.24	131,008.63	116,635.07
其他业务成本	2,152.38	8,116.34	5,830.82	9,747.25
合计	62,797.38	126,692.58	136,839.45	126,38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26,382.32万元、136,839.45万元、126,692.58万元及62,797.38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总体上与营业收入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分部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广告及策划业	18,062.80	28.76	38,817.05	30.64	34,827.66	25.45	30,759.72	24.34
新媒体	1,612.01	2.57	6,313.64	4.98	8,692.46	6.35	10,821.81	8.56
户外广告	11,146.16	17.75	22,326.94	17.62	20,447.36	14.94	12,031.17	9.52
报刊及发行	10,232.90	16.30	19,827.61	15.65	19,041.66	13.92	18,252.52	14.44
印刷业	11,617.55	18.50	19,248.61	15.19	19,901.84	14.54	19,997.76	15.82
信息服务	-	0	-	0	15,871.48	11.6	14,983.42	11.86
教育	4,752.20	7.57	10,874.88	8.58	7,849.00	5.74	3,890.06	3.08
商品销	2,197.75	3.50	7,835.88	6.18	7,038.58	5.14	11,758.77	9.3

售								
物流服务	-	0	-	0	1,560.61	1.14	3,053.27	2.42
其他	3,176.01	5.06	1,447.96	1.14	1,608.79	1.18	833.82	0.66
合计	62,797.38	100	126,692.58	100	136,839.45	100	126,382.32	100

总体来看，2016年至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26,382.32万元、136,839.45万元、126,692.58万元及62,797.38万元，总体上与营业收入趋势保持一致。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但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有如下原因：第一，广告及策划业收入下滑，但成本较为固定。公司2014年12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重组后的收购资产不包括报纸采编类资产，根据报刊行业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政策，杭州日报社及其他相关7家报社，与公司购买资产范围内各相关报刊经营公司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根据协议，发行人每年共需支付保底采编费用20,741万元，为公司所属各传媒公司主要成本项目。第二，印刷业务成本增幅较大，近年来，纸张等大宗物资价格持续上涨，新闻纸、包装用纸和其他印刷用纸均涨价，造成各业务成本增加。第三，公司教育业务、户外广告业务收入规模虽有大幅度提升，但由于尚处在业务扩张期，成本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3、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分部毛利润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广告及策划业	6,536.55	26.57	13,390.44	25.65	17,742.95	33.75	26,332.62	46.12
新媒体	1,358.70	45.74	3,555.76	36.03	3,552.56	29.01	6,074.55	35.95
户外广告	2,021.88	15.35	6,144.78	21.58	4,794.03	18.99	2,770.99	18.72
报刊及发行	3,444.93	25.19	7,052.16	26.24	-52.29	-0.28	2,306.85	11.22
印刷业	-319.47	-2.83	-1,173.44	-6.49	-1,729.81	-9.52	-893.62	-4.68
信息服务	-	/	-	/	6,850.21	30.15	6,088.00	28.89
教育	5,859.00	55.22	15,279.60	58.42	13,439.74	63.13	10,070.35	72.14

商品销售	597.63	21.38	30.81	0.39	477.98	6.36	1,328.73	10.15
物流服务	-	/	-	/	251.74	13.89	1,392.27	31.32
其他	835.59	20.83	3,979.22	73.32	1,060.25	39.72	1,361.41	62.02
合计/平均	20,334.80	24.46	48,259.32	27.58	46,387.35	25.32	56,832.14	31.02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盈利情况

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214.46万元、183,226.80万元、174,951.90万元及83,132.18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趋势。

2016年至2018年间，公司毛利润分别为56,832.14万元、46,387.35万元及48,259.3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1.02%、25.32%及27.58%，2017年有较大幅度下降，2018年有所回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中教未来业务开展较好，提升了平均毛利率所致。2019年上半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24.46%，较2018年度略有波动，主要为部分收入及成本的入账具有季节性，毛利率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A. 广告及策划业板块

公司广告及策划业板块主要为平面媒体广告的承揽发布、企事业单位宣传公关的全案策划和实施。2016年至2018年间，广告及策划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57,092.34万元、52,570.61万元及52,207.4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6.12%、33.75%及25.65%。

报刊媒体的产业价值链包括“采写、编辑、印刷、发行、广告”五部分，其中采写、编辑（简称“采编”环节）属于内容制作环节，印刷、发行、广告属于报媒价值兑现环节。公司实际控制人杭报集团下属报刊之采编、发行及广告业务原来主要由各报社负责运作，各传媒经营公司原来主要从事相应报刊的广告代理业务。为实现杭报集团传媒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杭报集团将下属报刊进行了采编与经营的“两分开”。2014年12月，发行人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发行股份购买其下属11家传媒经营类公司股权，杭报集团实现集团媒体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各报社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及《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对应媒体经营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独家并独立经营相关报纸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经营性业务，并每年收取保底

金额的采编费用 20,741 万元。

随着科技的进步，文化传媒业态不断丰富，新媒体形式不断出现，新媒体由于传播渠道的多样化和内容的极大丰富，以分众化服务和个性化产品为特征的定制服务日渐成为一种趋势，对传统媒体构成了较大冲击，传统传媒行业收入规模出现下滑。2016 年至 2018 年间，公司在传统传媒行业收入有所下滑的情况下，需要按照《收入分成协议》及《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各报社所需支付采编费用；同时，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宣传公关的全案策划和实施服务的业务占比提高，但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广告及策划业板块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长期来看，以报纸为代表的传统媒体仍有“内容+品牌”的固有优势，其专业新闻制作模式将与以社交网络为主要载体的草根制作模式长期共存，相互补充，报刊的内容权威性、深度性以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将保障其持续发展。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将具有更加明显的竞争优势。首先，发行人有很强的权威公信力，负责运营的《杭州日报》是中共杭州市委机关报，以本地区不可替代的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成为杭州市域第一主流媒体；其次，发行人具有媒体品牌优势，负责运营的《都市快报》、《每日商报》等报刊均处于区域、行业强势媒体或处于独家重要地位；第三，作为国有文化企业，发行人享有良好的政府资源和公共关系优势，在各方支持下，已连续举办多届电商博览会、大型汽车展、童博会等浙江地区重要会展活动。

B. 新媒体板块

公司新媒体板块主要为移动新媒体广告的承揽发布。2016 年至 2018 年间，新媒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96.36 万元、12,245.02 万元及 9,869.4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95%、29.01%及 36.03%。

新媒体的最大优势在于它可以消解传统媒体的边界，消解信息发送者与接收者之间的边界，以全新的传播场所、传播环境、传播对象、传播受众、传播模式和传播效果吸引受众。近年来，以网络媒体、移动媒体、户外媒体、智能电视等为代表的新媒体的异军突起，标志着新传媒时代已悄然来临。

公司的新媒体建设方面起步较早，目前已经建成从 Web 互联网站到移动互

联网 APP、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账号等的新媒体集群，实现了新闻和服务信息等内容产品的全天候发布和主要目标受众的全面覆盖。城市社区网站“十九楼”、杭州地区唯一经国务院新闻办批准的地方新闻门户网站“杭州网”、区域门户网站“萧山网”等均已初具规模。“杭州网”连续三年位于中央网信办《网络传播》杂志颁发的中国城市网站传播力前 10 强；2016 年“杭州网”承担了 G20 峰会官方网站建设和运维工作，并获得中央网信办授予的峰会网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7 年“杭州网”获得了 2022 年第十九届亚运会组委会官网的建设和运维权，亚组委官网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线试运行。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发行人新媒体业务板块处于平稳扩张趋势。2017 年度，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下属毛利率较高的“快房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5.49%，导致发行人新媒体板块整体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C. 户外广告板块

公司户外广告板块主要为户外媒体包括地铁媒体等的广告承揽发布。2016 年至 2018 年，户外广告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02.16 万元、25,241.39 万元及 28,471.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72%、18.99%及 21.58%。

公司户外广告业务全部由子公司风盛股份运营，主要包括地铁媒体、城市户外媒体、阅报栏与公交站亭媒体三大资源平台。截至目前，风盛股份已取得杭州地铁 1、2、4 号线语音广告、站内导向广告；杭州地铁 1 号线全线平面广告、列车广告、互动屏广告等各类地铁媒体资源；福州地铁 1 号线语音广告、导向广告，以及杭州武林广场地标建筑媒体国大城市广场 LED 屏、各类阅报栏、公交站牌广告资源等。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发行人户外广告板块收入规模增幅较大，平均增长幅度达到 38.69%。在收入规模大幅扩张的同时，由于承接了 1、2、4 号线地铁广告等优质项目，项目议价空间较低，毛利率在未来将趋向稳定。

D. 报刊及发行板块

公司报刊及发行板块主要为纸质报刊的订阅发行。2016 年至 2018 年间，报刊及发行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59.37 万元、18,989.37 万元及 26,879.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22%、-0.28%及 26.24%。

受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下的新媒体发展影响，人群阅读习惯逐渐由线下向线上迁移，报纸、期刊等传统纸媒发行量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报刊出版种数、报刊总印数和大型报摊数量都呈现稳中略降的趋势。2016年，我国报刊出版总印数为390亿份，较同期下降9.31%，报刊出版种数1,894种，较去年同期下降0.63%。

2016年至2018年间，发行人报刊及发行板块收入规模在2018年逐渐回升，较2017年增长7,890.40万元。同时，由于新闻纸等成本波动、2016年G20峰会的影响，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目前，我国传统报业已呈现区域化竞争格局。在全国各大区域中，华东地区是中国大陆人口较为密集、经济相对发达的区域，上海、南京、杭州是长三角地区的核心城市，竞争剧烈。从市场份额变化来看，杭州、南京、上海、青岛等城市销量前几名报纸的市场份额都在上升，这表现市场集中度在上升，呈现出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发展态势。未来，在该竞争格局下，发行人将体现出更强的竞争优势，维持报刊及发行板块的市场份额。

E.印刷业板块

公司印刷业板块主要为报刊印刷、包装盒书籍印刷。2016年至2018年间，印刷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9,104.14万元、18,172.03万元及18,075.1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68%、-9.52%及-6.49%。

公司印刷业务主要由盛元印务负责。作为首批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中央、省和市三级政府机关印刷定点服务供应商，公司2017年持续位列“中国印刷企业百强”排行榜，获得中国报业协会授予“精品报”荣誉称号及浙江省印刷协会首届“之江印艺大奖”铜奖。

2016年至2018年间，公司印刷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但是，由于纸张等大宗物资价格持续上涨，新闻纸、包装用纸和其他印刷用纸均涨价，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F.教育板块

公司教育板块主要为与多个大专院校合作举办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在线教育以及幼儿教育培训。2016年至2018年间，教育营业收入分别为13,960.41

万元、21,288.74 万元及 26,154.4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2.14%、63.13%及 58.42%。

公司教育业务板块系通过 2016 年并购获得，主要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中教未来，开展包括职业教育、国际教育、艺术教育、IT 教育、在线教育和幼儿教育在内的教育合作项目。教育业务模式主要如下：（1）与高校联合举办职业教育、国际教育等合作办学项目，向国内外院校输出教育服务；（2）独立提供教育培训；（3）在线职业教育。关于学费，中教未来主要有两种分成方式，一种是院校代收后返还约定分成；另一种是中教未来收取学费再向院校支付约定分成。

2016 年度并购中教未来开始，发行人教育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水平大幅增长。2017 年度，发行人收购了部分其他教育公司，由于盈利模式不同，毛利率较中教未来较低，另外，中教未来在 2017 年招生方式转为与各片区招生代理商合作，按照每学年招生人数结算有关费用，计入成本核算，因此中教未来毛利率逐年下降。综上，教育板块整体毛利率有所回落。

（2）发行人应对措施

由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构成可以看出，公司原主营业务主要为平面广告及策划、报刊及发行以及印刷等传统业务，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发展新媒体业务、户外广告业务及教育业务，且取得了较好成效。受新媒体行业的发展影响，纸媒订阅量下降，公司平面广告业务、报刊及发行业务收入受到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利用品牌效应，积极推进会展策划活动，以会展活动带动广告投放，发挥各业务线协同效应，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传统业务收入的下滑；同时，户外广告业务、教育业务快速扩张，弥补了传统业务的下滑。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但是，由于前述原因，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同时，由于公司于 2016 年年中收购中教未来导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增多，导致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发行人报刊发行及印刷板块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传统报刊媒体的产业价值链由“采写、编辑、印刷、发行、广告”五部分构成，尽管在如印刷和发行等部分环节，会由于人力和纸张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为负，但是整个产业链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处于整体盈利状态。

为了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的整体业务毛利率下滑，发行人一方面将发挥品牌优势，稳守主业，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推动业务转型，拓展新媒体、户外广告、教育业务；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寻求外延式并购，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具体来说，第一，发行人将继续利用品牌优势，以平台思维运作媒体，实现版面广告承揽、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协同推广、活动策划和会展营销的综合互动效应，实现平面广告业务及策划业务盈利情况的提升；同时，发行人将通过扩大商业印刷比例优化收入结构、拓展物流配送等措施，以改善印刷和发行业务的盈利情况；第三，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内生性发展及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发展新媒体业务、户外广告业务及教育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降低传统传媒广告收入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未来，发行人将致力于成为大文创产业生态运营商，一方面依托文化传媒基因，继续做大做强传媒及衍生产业，另一方面借助资本杠杆，积极布局大文创产业，全力构建“一体两翼”产业布阵。“一体”是指传媒及衍生板块，包含广告服务业、会展活动业、出版物流业、互联网新媒体；“两翼”是指文创产业板块和文化金融板块，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文创综合体、文化艺术品和产权交易三个新产业梯队，同时充分发挥资本运作优势，搭建文化金融平台，延伸公司产业链，搭建传媒、文化、教育、科技、金融跨界融合的平台型大文化生态圈。

（3）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其他外部渠道的融资。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11.55 万元、14,680.98 万元、10,518.03 万元及 4,296.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95.67 万元、18,524.55 万元、26,381.06 万元及 -8,140.07 万元。毛利率虽有所下降，但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较好，能一定程度上保障发行人偿债能力。2019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40.07 万元，主要是由于教育业务中的学费和报刊业务中的订阅费的为上年

未提前收取，导致该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同时，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各商业银行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7.6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3 亿元，未用额度为 26.63 亿元，为本期债券的顺利偿付起到一定保障作用。

此外，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金融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177,491.9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为 119,748.87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8,648.6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66,073.07 万元，主要为经营情况良好的传媒公司股权，有一定的变现能力。

例如，2017 年末，发行人出售了快点传播 12% 股权，上市公司通过孙公司杭州网间接持有的快点传播股权从转让前的 51% 下降到转让后的 39%。本次出售不仅证明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具备良好的变现能力，也使得发行人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次转让将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优化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获取更多的资源渠道和发展空间进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和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毛利率虽有小幅下滑，但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间费用	14,555.36	32,487.30	29,720.48	25,888.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7.51	18.57	16.22	14.13
销售费用	5,732.29	13,178.87	11,513.34	11,502.54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39.38	40.57	38.74	44.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6.90	7.53	6.28	6.28
管理费用	8,132.69	17,199.06	18,104.69	14,930.29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55.87	52.94	60.92	57.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9.78	9.83	9.88	8.15

研发费用	380.86	1,061.29	/	/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2.62	3.27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0.46	0.61	/	/
财务费用	309.52	1,048.08	102.44	-543.98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2.13	3.23	0.34	-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0.37	0.60	0.06	-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5,888.86 万元、29,720.48 万元、32,487.30 万元及 14,555.3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3%、16.22%、18.57%及 17.51%。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发行服务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02.54 万元、11,513.34 万元、13,178.87 万元及 5,732.2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8%、6.28%、7.53%及 6.90%，占比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保持稳定，2018 年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报刊及发行业务开展较好，相应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房租物业及水电、研究开发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30.29 万元、18,104.69 万元、17,199.06 万元及 8,132.6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15%、9.88%、9.83%及 9.78%，占比和金额在 2018 年之前逐年提升，金额的增长主要系由于 2016 年年中收购中教未来，管理费用中研发投入增多所致。具体来说，2017 年中教未来及其所属公司研发了 12 个项目，分别涉及：智能教育信息化资源管理系统、教育资讯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教务教学管理平台等教育管理平台，在线学习平台等教学平台，云计算创新实验室等高校合作平台等。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543.98 万元、102.44 万元、1,048.08 万元及 309.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06%、0.60%及 0.37%，占比较小，金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对应利息支出增加导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43.07	1,976.74	1,586.85	2,516.7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03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892.93	12.50	-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3.44	43.44	48.44	-
合计	-303.66	2,913.10	1,647.79	2,51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516.71 万元、1,647.79 万元、2,913.10 万元及-303.66 万元。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资产的坏账损失为主，2017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回款改善，坏账准备计提较上期减少所致；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265.31 万元，主要系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92.93 万元所致。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理财收益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2,945.32 万元、7,621.60 万元、5,264.00 万元及 1,245.80 万元，金额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1.85	2,256.61	2,838.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27	-0.27	-154.5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3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9.44	22.2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55.36	-	-
理财产品收益	924.90	539.59	239.21
其他	-	4,816.23	-
合计	5,264.00	7,621.60	2,945.32

上表中，2017年度投资收益较2016年度上升4,676.28万元，增加158.77%，主要为公司的子公司盛元印务对联营企业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持有意图从战略性投资变为财务性投资，不再参与上海合印的日常经营管理，也没有保留其他可能对上海合印实施重大影响的方式，由权益法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转换导致2017年确认投资收益4,816.23万元。

7、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赔偿支出及对外捐赠支出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16.58 万元、362.83 万元、148.69 万元及 82.7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由于政府补助较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8.88 万元、379.62 万元、156.14 万元及 56.71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33.85	35.84	248.33	624.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8.30	0.02	5.4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7	-	-	-
其他	48.85	104.55	114.48	86.27
合计	82.77	148.69	362.83	716.5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	1.90	12.50	3.17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0.43	66.19	64.54	13.92
罚款支出	2.43	38.72	41.16	4.90
赔偿支出	3.45	-	248.85	75.0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99.09
其他	50.40	49.33	12.57	72.79
合计	56.71	156.14	379.62	268.88

其中，最近三年收到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无	0.00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经济工作表彰奖励	120.66
财政局新三板挂牌补助	50.00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水利基金退税	182.95
减免税款	111.99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94.50

8、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9,270.30 万元、22,056.99 万元、17,202.04 万元及 6,670.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559.65 万元、21,013.81 万元、15,675.31 万元及 6,399.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11.55 万元、14,680.98 万元、10,518.03 万元及 4,296.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逐年下滑，主要是由于受到媒体行业整体发展影响，平面广告及策划业务、报刊及发行业务等传统业务收入下滑，纸张等成本上升，利润出现一定下滑；公司正在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升级，但由于新媒体业务竞争较为激烈，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同时，教育及户外广告业务收入规模有很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尚处在扩张期，成本同比例增长，产生的利润尚未能弥补传统业务的下滑部分。

9、盈利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4.46	27.58	25.32	31.02
营业利润率	7.70	8.96	11.47	15.59
净资产收益率	2.48	5.71	8.04	13.50
总资产收益率	1.91	4.86	6.81	1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媒体行业的整体发展所致。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转型升级，随着户外广告业务、教育业务的业绩快速增长，发行人毛利率在未来将有所提高。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	84,282.37	193,864.90	207,219.00	201,122.83
	现金流出	92,422.45	167,483.84	188,694.44	172,127.16
	现金流量净额	-8,140.07	26,381.06	18,524.55	28,995.67
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	6,182.17	49,391.97	43,752.17	13,446.51
	现金流出	33,549.79	54,383.08	71,382.21	48,083.75
	现金流量净额	-27,367.62	-4,991.12	-27,630.04	-34,637.24
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	43,715.27	34,245.00	39,321.35	5,310.00
	现金流出	23,723.62	54,251.89	34,791.00	10,679.36
	现金流量净额	19,991.65	-20,006.89	4,530.34	-5,36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16.04	1,383.20	-4,575.14	-11,01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11,010.93 万元、-4,575.14 万元、1,383.20 万元及-15,516.04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95.67 万元、18,524.55 万元、26,381.06 万元及-8,140.07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16 年度减少了 10,471.12 万元，减少 36.11%，主要是由于成本支付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17 年度增加了 7,856.51 万元，增加 42.41%，主要是由于成本支付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37.24 万元、-27,630.04 万元、-4,991.12 万元及-27,367.62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17 年度增加了 22,638.9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69.36 万元、4,530.34 万元、-20,006.89 万元以及 19,991.65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9,899.70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借款所致；2018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006.89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的流入流出；2019 年上半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91.65 万元，主要为取得了 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款项，并同时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上半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26	1.42	1.40	1.55
速动比率	1.07	1.39	1.37	1.52
资产负债率（%）	41.62	34.68	37.37	32.6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40、1.42 及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1.37、1.39 及 1.07，各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9 年上半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大主要为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了短期融资券用于补流后，资金流向公司非流动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6%、37.37%、34.68%及 41.62%，处在较低水平但呈逐年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世纪天鸿、新华文轩、南方传媒和凤凰传媒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9 半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9 半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9 半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华媒控股	41.62	34.68	37.37	32.66	1.26	1.42	1.40	1.55	1.07	1.39	1.37	1.52
世纪天鸿	25.29	29.65	33.21	46.39	3.34	2.87	2.54	1.68	2.92	2.61	2.25	1.43
新华文轩	39.00	36.74	35.24	32.32	1.59	1.60	1.57	1.37	1.26	1.20	1.15	0.98
南方传媒	41.91	40.69	45.77	48.76	1.17	1.14	1.18	1.26	0.86	0.82	0.92	1.00

凤凰传媒	39.22	35.94	36.28	36.15	1.87	2.01	1.85	1.76	1.59	1.68	1.48	1.37
上述平均	37.41	35.54	37.57	39.25	1.85	1.81	1.71	1.52	1.54	1.54	1.43	1.26

数据来源：根据世纪天鸿、新华文轩、南方传媒和凤凰传媒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报及 2019 半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最近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较好，但较行业平均水平略低，主要是由于华媒控股在传媒行业中具有业务特殊性，主要为传统纸媒广告及报刊发行的经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普通广告公司略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	4.76	4.13	3.67
存货周转率	4.14	34.54	42.34	33.68
总资产周转率	0.25	0.54	0.59	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4.13、4.76 及 1.9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68、42.34、34.54 及 4.1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0.59、0.54 及 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世纪天鸿、新华文轩、南方传媒和凤凰传媒资产周转能力的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9 半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9 半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2019 半年报	2018 年报	2017 年报	2016 年报
华媒控股	0.25	0.54	0.59	0.67	1.99	4.76	4.13	3.67	4.14	34.54	42.34	33.68
世纪天鸿	0.17	0.60	0.69	0.84	0.76	2.27	2.12	2.23	1.26	5.10	4.68	4.38
新华文轩	0.28	0.64	0.60	0.55	2.22	5.66	7.07	8.70	1.30	2.78	2.86	2.67
南方传媒	0.27	0.61	0.59	0.63	2.77	5.88	5.98	6.29	1.74	3.85	3.86	4.13

凤凰传媒	0.28	0.56	0.55	0.57	5.42	13.61	13.10	12.76	1.68	3.28	2.98	2.86
上述平均	0.25	0.59	0.61	0.65	2.63	6.44	6.48	6.73	2.02	9.91	11.35	9.54

数据来源：根据世纪天鸿、新华文轩、南方传媒和凤凰传媒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报及 2019 半年报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华媒控股存在部分印刷业务，其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印刷业务客户的应收，该业务与普通广告业务相比，账期普遍较长，近年来，公司持续提升账款催收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

（七）资本公积为负的说明

2014 年度，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7,144.60	948.61	17,280.29	-23,476.28
合计	-7,144.60	948.61	17,280.29	-23,476.28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杭州休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749,069.12 元，其中支付给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出版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休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划拨至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前母公司）38.20 万元股利，本公司实际未收到该部分股利款，减少资本公积 38.20 万元；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华智控股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以其持有的 11 家公司股权为对价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人仅持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货币资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即不构成业务，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上述反向购买合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7,242.09 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减少 2014 年度资本公积 17,280.29 万元，造成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科目持续为负。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 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总额 10,298.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745.00 万元，长期借款 5,553.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贷款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45.00	46.08	21,645.00	78.12	19,045.00	73.72	2,560.00	100
长期借款	5,553.00	53.92	6,063.00	21.88	6,788.00	26.28	-	0
合计	10,298.00	100	27,708.00	100	25,833.00	100	2,560.00	100

2019 年 6 月 30 日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6,900.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金额和比例大幅下降。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0	-	0	1,205.00	4.66	-	0
保证借款	1,000.00	9.71	12,208.00	44.06	11,628.00	45.01	-	0
信用借款	9,298.00	90.29	15,500.00	55.94	13,000.00	50.32	2,560.00	100
合计	10,298.00	100	27,708.00	100	25,833.00	100	2,560.00	100

从借款期限上看，发行人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从借款方式上看，发行人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

(二) 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在外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规模
19 华媒 SCP001	011900168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5,000
19 华媒 SCP002	011901092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1 月 24 日	15,000

（三）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50,29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方名称/主承销商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息日	借款偿还日
1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265.00	2017.01.13	2019.07.08
2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55.00	2017.01.13	2020.1.8
3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05.00	2018.1.17	2020.01.08
4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315.00	2018.1.17	2020.07.08
5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26.00	2018.1.17	2021.01.08
6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84.00	2018.6.22	2021.01.08
7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2,250.00	2017.9.15	2019.9.7
8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83.00	2017.9.15	2020.3.7
9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267.00	2017.9.26	2020.3.7
10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233.00	2017.9.26	2020.9.7
11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670.00	2018.5.29	2020.9.7
12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500.00	2018.11.02	2019.10.25
13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500.00	2019.1.16	2019.7.14
14	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995.00	2018.11.14	2019.11.14
15	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1,850.00	2018.12.12	2019.12.12
16	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900.00	2019.5.14	2020.4.1
17	兴业银行/光大银行	25,000.00	2019.1.21.	2019.10.18
18	宁波银行	15,000.00	2019.4.29	2020.1.2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末，上述有息债务的余额合计 50,298.00 万元，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银行借款	4,745.00	-	-	-	-	-	4,745.00
长期银行借款	3,125.00	2,428.00	-	-	-	-	5,553.00
短期融资券	40,000.00	-	-	-	-	-	40,000.00
合计	47,870.00	2,428.00	-	-	-	-	50,298.00

公司一年内到期偿付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47,870.00 万元，占截至 2019 年上半年末的有息负债余额 50,298.00 万元的 95.17%，存在一定债务相对集中到期偿付的风险。对于相对集中到期偿付的债务，本公司采取提前偿付部分银行贷款，即时办理续贷等相关措施，公司应对该类风险的能力较强。并且，基于公司稳定的经营状况、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以及截至 2019 年上半年末充足的账面资金，公司在面临债务集中到期风险时，完全可以保证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 亿元计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77,491.92	247,491.92	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11.93	168,411.93	0
资产总计	345,903.85	415,903.85	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029.22	141,029.22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1.33	72,921.33	70,000.00
负债合计	143,950.55	213,950.55	70,000.00
资产负债率	41.62	51.44	9.83
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	97.97	65.92	-32.05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	2.03	34.08	32.05

发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41.62% 上升至 51.44%，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由 97.97% 下降至 65.92%。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募集资金将为公司资本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为满足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期限 5 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已经注册完成，目前已发行 4 亿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外的担保余额为零。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最新一年审计报告中涉及 1 起未决诉讼，未决诉讼产生的原因主要如下：发行人子公司盛元印务作为原告因被告印刷费用拖欠问题起诉被告一：香港朵朵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义乌市朵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印刷款 301.64 万元整；2、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18 年 10 月 29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法庭进行了审理，并进行了判决：1、被告香港朵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印刷款 301.6444 万元；2、被告义乌朵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被告香港朵朵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00.00	结构性存款
货币资金	1,000.00	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1,390.4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股权质押	16,942.24	长期借款股权质押
合计	32,332.73	

结构性存款主要系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所质押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布朗睿智、布朗时代及智明远扬的股权。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

（一）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000.00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0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24 日
合计	40,0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与预计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本着优化结构、节约利息等原则，安排偿还债务的调整事宜。

（二）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采编费用、纸张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

根据报刊行业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政策，杭州日报社及其他相关 6 家报社，与公司购买资产范围内各相关报刊经营公司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及《收入分成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负责经营广告、发行、印刷和新媒体等业务。根据协议，发行人每年共需支付保底采编费用 20,741 万元，为公司所属各传媒公司主要成本项目。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支付采编费用。

序号	媒体经营公司	分成单位	固定采编费用 (万元)	收入分成比例	备注
1	杭州日报传媒	杭报集团	6,300	29.00%	按照运营和管理各自分成单位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每年经营收入的既定分成比例和每年固定采编费用二者之间的较高者向各自分成单位支付采编费用。
2	都市快报控股	都市快报社	9,036	13.80%	
3	每日传媒	每日商报社	1,750	31.60%	
4	萧山日报传媒	萧山日报社	1,886	28.00%	
5	富阳日报传媒	富阳日报社	859	27.80%	
6	余杭晨报传媒	余杭晨报社	910	28.00%	

其次，为稳定公司经营成本，合理应对 2017 年以来新闻纸、包装用纸和其他印刷用纸持续涨价的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支付纸张采购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盛元印务纸张采购的实际情况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6 年以来公司新闻纸采购量及均价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半年
新闻纸采购量（万吨）	2.79	2.69	2.23	0.94
新闻纸采购均价（元/吨，含税）	4,500.15	4,900.00	5,900.00	5,800.00

2016 年以来公司商业印刷品产量如下表：

单位：对开千印张

印刷业务类型		2016年产量	2017年产量	2018年产量
商业普通	新闻纸印品	273,392.00	278,393.00	326,491.00
	轻涂纸印品	244,414.00	272,578.00	236,591.00
	平张纸印品	63,967.00	61,526.00	70,416.00
商业包装	平张纸印品	67,015.00	53,158.00	49,200.00
合计		648,788.00	665,656.00	682,698.00

另外，公司近年来在成为大文创产业生态运营商的道路上初见成效，先后在广告服务业、互联网新媒体业以及教育培训业完成布局，公司又在 2017 年 9 月完成了融媒体云智造集群总部基地项目的签约，新业务的开展均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补充相应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亦不会用于转借他人。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41.62% 增加至发行后的 51.44%，增加了 9.82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03% 增加至执行后的 34.08%，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6 和 1.07 分别增加至发行后的 1.75 和 1.5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二）完善融资体系，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

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一）由于发行人报刊业务特性及行业惯性货币资金规模存在季节性波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8,520.74 万元、83,155.29 万元、88,908.16 万元及 73,195.55 万元。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2018 年度	67,765.38	66,995.63	63,901.65	88,908.16
2017 年度	64,879.66	47,924.49	42,078.26	83,155.29
2016 年度	82,078.35	60,809.61	55,654.22	78,520.74

由于发行人报刊发行业务特性及行业惯例，报刊客户根据需要在每年第四季度订阅次年全年度报刊，公司通常于年底预收全年报刊订阅款，货币资金在每年末达到最高水平，印刷及人工等支出则在其他月份产生，收入与支出时间存在差异，货币资金余额于后续月末逐步下降。

（二）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皆为低风险的流动性管理产品，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明细详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6）其他流动资产”。

（三）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发行人近年来在成为大文创产业生态运营商的道路上初见成效，未来文化传媒业务转型的战略实现需要坚实的资金准备。一方面，教育板块深化布局需要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发行人为面对未来融媒体发展需求，投资融媒体云智造集群总部基地项目，打造云智能制造园与文化设计创意园为一体的现代文化创意产业园。智能制造园主要实现数字出版、纸媒体印制、智慧物流仓储等功能，以满足盛元印务智能制造板块和每日送智慧物流板块的刚性需求。文化创意园将重点围绕商业配套办公的功能，计划发展内容策划创作、出版印刷设计、广告设计、新媒体设计、展示展览设计等文创产业。发行人已在 2017 年 9 月完成了融媒体云智造集群总部基地项目的签约，项目预计总需资金投入 4 亿左右，截至目前，已完成土地出让、项目备案登记、建设用地审批、不动产权证办理，正在调整设计方案环节。

除去因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积极布局融媒体转型及教育产业扩张，资本性支出需求较大，预计在 10 亿左右。以上资金需求将在不同程度上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压力。发行人需要以自筹、优化资金使用效率等多种方式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准备。

本次募集资金除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不超过 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为不超过 2 亿元支付采编费用，不超过 2.5 亿元支付纸张采购费用，具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亦不会用于转借他人。

华媒控股自 2014 年借壳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本次债务融资致力于调整优化债务结构，完善融资体系。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完善融资体系，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

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 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

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

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及其《受托管理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王晓洋、薛歆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间的利益冲突情况及风险防范机制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利害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方约定了如下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

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发行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三)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

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转让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之第 17 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三）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之第 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度有权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三）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之第 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

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三）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之第7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以及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

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违约责任

1、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投资者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延支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

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协议（三）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之第4款第（1）项至第（15）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悦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董悦


张剑秋


张韶衡

刘小斌

蔡才河

叶雪芳

郭全中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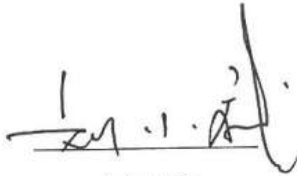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董悦

张剑秋

张韶衡



刘小斌

蔡才河

叶雪芳

郭全中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董悦

张剑秋

张韶衡

刘小斌

蔡才河

叶雪芳

郭全中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董悦

张剑秋

张韶衡

刘小斌

蔡才河


叶雪芳

郭全中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董悦

张剑秋

张韶衡

刘小斌

蔡才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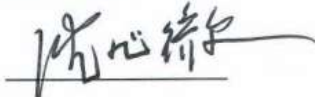
叶雪芳


郭全中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沈旭微

陈军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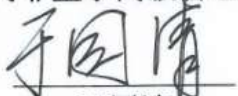
裴蓉



洪晓明

邹箭峰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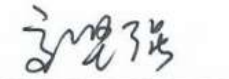


于国清



王柏华

郭勤勇



高坚强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沈旭微	陈军雄	裴蓉
_____	_____	
洪晓明	邹箭峰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于国清	王柏华	郭勤勇

高坚强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沈旭微

陈军雄



裴蓉

洪晓明

邹箭峰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国清

王柏华

郭勤勇

高坚强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朱健

项目负责人：



王晓洋



薛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经办律师（签字）：

张伟

凌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19年9月1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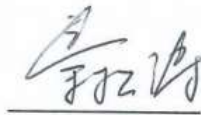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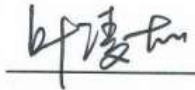
秦松涛



倪元飞



李可虎



叶凌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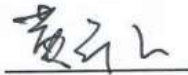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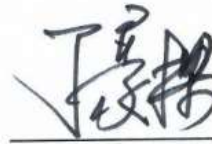


黄蔚飞



高珊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签字)



2019 年 7 月 1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7、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二、备查时间、地点和网址

查阅时间：工作日 9:00-16:00

查阅地点：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三、发行人联系方式

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法定代表人：董悦

联系人：高坚强

电话：0571-85098808

传真：0571-85155005-8808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王晓洋、薛歆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 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授权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授权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授权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B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一
券
十
一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16年12月20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6年12月20日